



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公司治理机制与内控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公司是新近经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架构比较简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甚到位。随着股份公司设立，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中，公司也需要在内控制度的执行与留痕方面进一步加强。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与内控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和内控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沈国强持有公司 675.36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7%，对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但客观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 三、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步下滑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23%、23.42%、18.83%，毛利率出现逐步下滑，主要原因系随着报告期内尤其是 2014 年的原油价格大幅降低，公司均苯四甲酸二酐、二氨基二苯醚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了大幅上升，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较快上升；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产品价格出现一定下滑；此外，从产品构成上看，公司低毛利率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而高毛利产品占比下滑，产品业务结构的变化也对公司毛利率构成了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滑态势。未来如果出现竞争进一步加剧

以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等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不利因素，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逐步下滑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99,599.53元，6,653,109.31元，141,231.21元，呈现较大下滑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导致采购业务形成了较大的现金流出；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下滑，营业收入规模变化不大，使得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增加幅度有限。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扭转这种不利局面，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恶化的情况将难以改观。另外，公司作为生产性企业，为了保证产能和保障产品质量，对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巨大，未来如果需要继续扩大产能增加投资，而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话，公司有可能面临一定资金压力。

#### 五、大客户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目前第一大客户为江门市江海区永创鑫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于2013年底新开发客户，报告期内对其销售快速增长，2014年对其销售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22.57%，而2015年1-6月对其销售占总营业收入比重进一步提高到了44.39%，公司存在着对第一大客户依赖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合作出现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市场空间的快速扩大，聚酰亚胺薄膜行业的企业数量逐年增加，行业竞争有日趋激烈之势，这给行业带来市场竞争的风险。公司虽然作为国内聚酰亚胺高分子材料薄膜细分市场的领军企业，但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毛利率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 目录

释义 .....	3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	4
一、挂牌基本情况 .....	4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4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	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6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8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19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2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2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	25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	29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	37
五、公司商业模式 .....	45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45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61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6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3
四、公司独立性 .....	65
五、同业竞争 .....	66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	6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6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7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0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84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1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16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126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146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5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	155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0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	16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162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62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163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66
<b>第五节 相关声明</b> .....	16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67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	168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169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0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1
<b>第六节 附件</b> .....	<b>172</b>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有限公司、宜兴高拓	指	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高拓新材	指	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或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拓聚材、子公司	指	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运行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9月19日经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聚酰亚胺薄膜	指	高分子功能膜材料，具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
均苯四甲酸二酐	指	一种制备聚酰亚胺薄膜的化工原材料
二氨基二苯醚	指	一种制备聚酰亚胺薄膜的化工原材料
PVDF	指	型聚偏氟乙烯
BPDA	指	制备聚酰亚胺薄膜的化工原材料
立体改性技术	指	制备聚酰亚胺薄膜的一种关键技术方法
挤压流延技术	指	制备聚酰亚胺薄膜的一种关键技术方法
两步法合成技术	指	制备聚酰亚胺薄膜的一种关键技术方法
双向拉伸技术	指	制备聚酰亚胺薄膜的一种关键技术方法
纳米稳定分散技术	指	制备聚酰亚胺薄膜的一种关键技术方法
CR型耐电晕聚酰亚胺薄膜	指	聚酰亚胺薄膜其中的一种型号
GT型聚酰亚胺薄膜	指	聚酰亚胺薄膜其中的一种型号
氟树脂 PVDF	指	分子结构中含有氟原子的一类热塑性树脂
乙酰胺	指	制备聚酰亚胺薄膜的化工原材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挂牌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沈国强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12月3日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22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80,000元

6、住所：宜兴市杨巷镇工业南区邮电路10号

7、邮编：214254

8、电话：0510-87275686

9、传真：0510-87278628

10、互联网网址：www.wxgoto.cn

11、电子邮箱：sales@wxgoto.cn

12、信息披露负责人：钱辉

13、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中的分类，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业，分类编码为C门类2921。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分类，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921。

14、主要业务：聚酰亚胺高分子材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组织机构代码：76739142-2

###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高拓新材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股票总量：10,080,000股

6、挂牌日期：

7、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期解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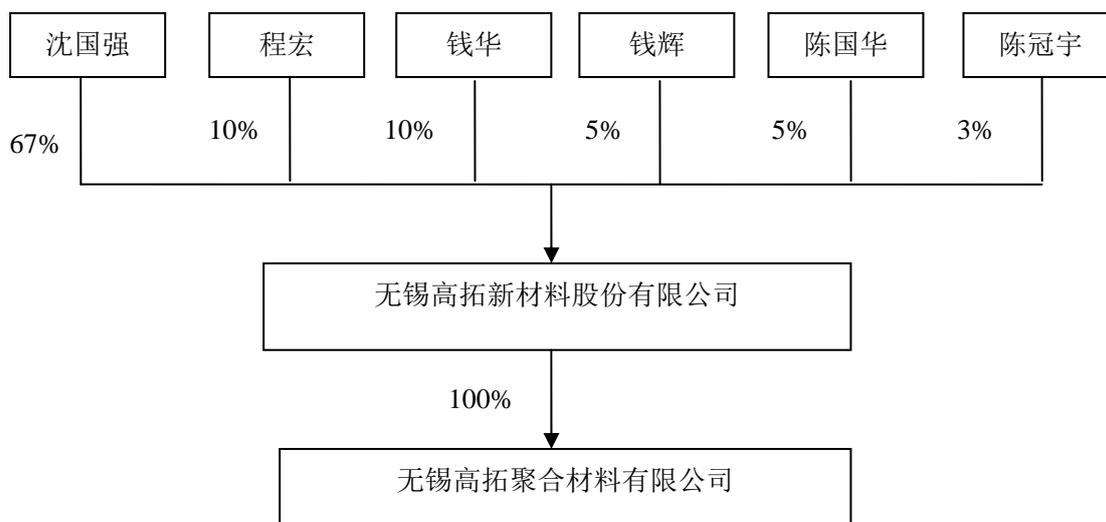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是否是董事、监事或高管持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
----	------	---------	---------------	----------------------

				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沈国强	6,753,600	是	0
2	程宏	1,008,000	是	0
3	钱华	1,008,000	否	0
4	钱辉	504,000	是	0
5	陈国华	504,000	是	0
6	陈冠宇	30,2400	否	0
合计	-	<b>10,080,000</b>	--	<b>0</b>

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尚无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此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沈国强	6,753,600	67	自然人
2	程宏	1,008,000	10	自然人
3	钱华	1,008,000	10	自然人
4	钱辉	504,000	5	自然人
5	陈国华	504,000	5	自然人
6	陈冠宇	302,400	3	自然人

合计	-	10,080,000	100	-
----	---	------------	-----	---

公司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股东之中，钱华与钱辉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分别对此出具了相关声明书。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沈国强。

沈国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63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硕士学历。1988年6月至1998年1月担任无锡化工集团公司分厂厂长；1998年1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无锡阿尔梅感光化学公司总经理；2002年12月至今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5年8月担任宜兴市高拓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80,000元，沈国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67%，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沈国强自有限公司设立早期开始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重要职位，全面参与公司日常管理与生产经营，对公司生产决策和日常运营有着重大影响力。综上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沈国强，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

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于2004年12月3日，是由自然人沈国强、钱辉、钱华、程宏、陈国华、陈冠宇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于设立时全部足额缴纳。

2004年12月2日，无锡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宜华师内验字（2004）第395号《验资报告》，验证宜兴高拓截至2004年12月2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04年11月1日，沈国强、钱辉、钱华、程宏、陈国华、陈冠宇共同签署《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沈国强担任，同时由其担任公司经理；设监事一名，由钱辉担任。

2004年12月3日，宜兴高拓领取了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282211102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住所为宜兴市杨巷镇黄家村，法定代表人为沈国强，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聚酰亚胺薄膜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期限自2004年12月3日至2024年10月31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国强	33.5	67	货币
2	程宏	5	10	货币
3	钱华	5	10	货币
4	钱辉	2.5	5	货币
5	陈国华	2.5	5	货币
6	陈冠宇	1.5	3	货币
合计	-	50	100	-

2、公司自设立至整体变更前，共进行了6次工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第1次变更：2005年2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聚酰亚胺薄膜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重新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

2005年2月24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028221110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不涉及股权结构调整。

（2）第2次变更：2007年3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聚酰亚胺薄膜制造、加工、销售及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3月26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028221110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不涉及股权结构调整。

（3）第3次变更：2011年3月，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功能性塑料薄膜制造、加工、销售及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30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02820000589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不涉及股权结构调整。

(4) 第4次变更：2011年1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8万，新增458万由股东以货币出资。沈国强出资增至340.36，占注册资本的67%；钱华出资增至的5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程宏出资增至5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钱辉出资增至2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陈国华出资增至2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陈冠宇出资增至15.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23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众会师宜分验内字(2011)第81号《验资报告》，验证宜兴高拓截至2011年11月23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58万元，累计注册资本为508万元。

2011年11月28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0282000058995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8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变更为508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国强	340.36	67	货币
2	程宏	50.8	10	货币
3	钱华	50.8	10	货币
4	钱辉	25.4	5	货币
5	陈国华	25.4	5	货币
6	陈冠宇	15.24	3	货币
合计	-	508.00	100	-

(5) 第5此变更：2015年2月，第一次变更公司住所名称，第四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5年2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宜兴市杨巷镇工业南区邮电路10号”；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功能性塑料薄膜制造、加工、销售及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用机械设备、二甲基乙酰胺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30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02820000589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不涉及股权结构调整。

注：公司住所原为宜兴市杨巷镇黄家村，后经当地镇政府规划，已确定具体门牌号为：宜兴市杨岗镇工业南区邮电路10号。两个地址实为同一地址。

#### （6）第6次变更：2015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8万，新增500万由股东以货币出资。沈国强认缴335万元，钱华认缴50万元，程宏认缴50万元，钱辉认缴25万元，陈国华认缴25万元，陈冠宇认缴15.24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兴分所于2015年6月17日出具的锡众会师宜分验内字（2015）第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沈国强、钱华、程宏、钱辉、陈国华和陈冠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2015年6月17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0282000058995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8万元人民币。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国强	675.36	67	货币
2	程宏	100.8	10	货币
3	钱华	100.8	10	货币
4	钱辉	50.4	5	货币
5	陈国华	50.4	5	货币
6	陈冠宇	30.24	3	货币
合计	-	1008.00	100	-

###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专审[2015] 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为31,600,543.40元。

2015年9月3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61号”《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3977.83万元。

2015年9月19日，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由6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31,600,543.40元为基准，将上述净资产中的1008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008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21,520,543.40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5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验[2015]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出资1008万元，出资方式为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出资。

2015年9月22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企业进行整体改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820000589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整体改制经过了全体发起人股东的表决同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本次改制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国强	675.36	67	净资产折股
2	程宏	100.8	10	净资产折股
3	钱华	100.8	10	净资产折股
4	钱辉	50.4	5	净资产折股
5	陈国华	50.4	5	净资产折股
6	陈冠宇	30.24	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1008.00	100	-

#### 4、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子公司1家，即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由公司100%控股；公司拥有分公司1家，即无锡分公司。

##### 1) 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28日，由沈国强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由吴宏奎担任公司监事。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沈国强出资33.5万元，占比67%，无锡阿尔梅感光化学公司出资4万元，占比8%，程宏出资2.5万元，占比5%，钱华出资2.5万元，占比5%，陈冠宇出资2.5万元，占比5%，胡金清出资2.5万元，占比5%，吴宏奎出资2.5万元，占比5%，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11月15日，无锡市石油化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锡化资（2002）第48号《关于同意设立无锡市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阿尔梅出资4万元，占比8%，设立由经营者控股、国有法人和职工参股的无锡市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27日，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锡信会所内验[2002]第279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11月2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共计50万元，其中其中沈国强出资33.5万元，占比67%，无锡阿尔梅感光化学公司出资4万元，占比8%，程宏出资2.5万元，占比5%，钱华出资2.5万元，占比5%，陈冠宇出资2.5万元，占比5%，胡金清出资2.5万元，占比5%，吴宏奎出资2.5万元，占比5%，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11月28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021121072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滨湖区胡埭锡宜路二湾，法定代表人为沈国强，营业范围为：聚酰亚胺薄膜及其系列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涉及专项审批许可的，需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之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沈国强	33.5	货币	67	自然人
2	无锡阿尔梅感光化学公司	4	货币	8	国有企业
3	程宏	2.5	货币	5	自然人

4	钱华	2.5	货币	5	自然人
5	陈冠宇	2.5	货币	5	自然人
6	胡金清	2.5	货币	5	自然人
7	吴宏奎	2.5	货币	5	自然人
合计	-	50	-	100	-

第一次工商变更：2003年9月，第一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公司住所。

2003年9月19日，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聚酰亚胺薄膜及其系列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涉及专项审批许可的，需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无锡锡宜路二湾”

2003年9月25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021121072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不涉及股权结构调整。

第二次工商变更：2007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

2007年5月14日，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胡金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2.5万元出资股份以等额价格转让给股东沈国强；同意股东无锡阿尔梅感光化学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7月27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021121072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沈国强	36	货币	72	自然人
2	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	4	货币	8	有限公司
3	程宏	2.5	货币	5	自然人
4	钱华	2.5	货币	5	自然人
5	陈冠宇	2.5	货币	5	自然人
6	吴宏奎	2.5	货币	5	自然人
合计	-	50	-	100	-

注：无锡阿尔梅感光化学公司原为国有独资企业，股东为无锡市石油化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5年12月26日无锡市石油化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无锡阿尔梅感光化学公司改组为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资产处置的批复》，2006年1月，无锡阿尔梅感光化学公司由国有企业改制成为私营企业，并更名为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次工商变更：2008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18日，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无锡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4万元出资以等额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16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02110000628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公司营业执照原注册号为3202112107214。2008年5月21日，公司依据《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和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文件要求，已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新版营业执照的编号变更为320211000062880。本次换发新营业执照的行为属于政府行为，不属于企业主动申请的工商变更。

本次工商变更后，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沈国强	36	货币	72	自然人
2	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	货币	8	有限公司
3	程宏	2.5	货币	5	自然人
4	钱华	2.5	货币	5	自然人
5	陈冠宇	2.5	货币	5	自然人
6	吴宏奎	2.5	货币	5	自然人
合计	-	50	-	100	-

第四次工商变更：2009年2月，第一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公司住所。

2009年1月7日，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无锡市春申路137-17，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聚酰亚胺薄膜及其系列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需国家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2月4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塘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02110000628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五次工商变更：2010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日，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吴宏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2.5万元出资以等额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钱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5月6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塘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02110000628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沈国强	36	货币	72	自然人
2	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	货币	8	有限公司
3	程宏	2.5	货币	5	自然人
4	钱华	2.5	货币	5	自然人
5	陈冠宇	2.5	货币	5	自然人
6	钱辉	2.5	货币	5	自然人
合计	-	50	-	100	-

第六次工商变更：2015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7日，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东程宏持有本公司5%的股权计2.5万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同意将股东钱华持有本公司5%的股权计2.5万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同意将股东陈冠宇持有本公司5%的股权计2.5万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同意将股东钱辉持有本公司5%的股权计2.5万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同意将股东沈国强持有本公司72%的股权计36万元，以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7日，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委派沈国强为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钱辉为监事；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3日，无锡市北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02110000628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由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100%控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为高拓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股东为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职权做出决定采用书面形式，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沈国强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钱辉任公司监事。

目前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为高拓新材的全资子公司，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由高拓新材制定，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沈国强由高拓新材任命。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由高拓新材结合企业的经营状况来决定，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从股权结构、制度安排、决策制度和利润分配角度来看，高拓新材对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资产、业务实现了有效控制。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共有员工2人，已不再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未来，高拓新材计划将子公司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注销。

## 2) 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1日，由沈国强担任负责人，公司住所为无锡市北塘区春申路137-17，经营范围为：功能性塑料薄膜的销售及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7月21日，无锡市北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02040001151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沈国强、程宏、钱辉、陈国华、陶建民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

为沈国强。

董事长：沈国强，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介绍。

董事：程宏，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男，出生于1961年，毕业于江苏电大，大专学历，工程师。1979年9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无锡阿尔梅感光化学有限公司分厂厂长；2002年12月至2004年12月担任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运行总监；2004年12月至2015年8月担任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运行总监；2015年8月起当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钱辉，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男，出生于1959年，毕业于无锡市整治干部学校，大专学历。1977年9月至2002年10月担任无锡阿尔梅感光化学有限公司职工；2002年11月至2004年12月担任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12月至2015年8月担任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起当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董事：陈国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62年，毕业于无锡市第五中学，高中学历。1980年11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无锡阿尔梅感光化学有限公司职工；2002年12月至2004年12月担任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2004年12月至2015年8月担任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2015年8月起当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董事、品保部经理，任期三年。

董事：陶建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63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2007年9月担任无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厂厂长、书记；2007年10月至2015年8月担任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设备保障部经理；2015年8月起当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董事、设备保障部经理，任期三年。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丁晓明、尤建坤和巩艳飞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丁晓明，职工代表监事为尤建坤。

监事会主席：丁晓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62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3年至1992年担任无锡电影胶片厂

技术员；1995年至2007年担任无锡新华感光公司技术经理；2007年至2015年8月担任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2015年8月起当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经理，任期三年。

监事：尤建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62年，毕业于江苏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79年4月至2015年4月担任江苏省格林惠普公司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担任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2015年8月起当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监事、综合部主管，任期三年。

监事：巩艳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79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11月至2012年11月担任无锡阿尔梅感光化学有限公司销售员；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担任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年8月起当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监事、市场部经理，任期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沈国强担任；运行总监1名，由程宏担任；财务总监1名，由钱辉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钱辉兼任。

总经理：沈国强，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介绍。

运行总监：程宏，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钱辉，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798.21	6,707.91	6,232.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60.05	2,643.04	2,642.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60.05	2,643.04	2,642.67
每股净资产（元）	3.13	5.20	5.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	3.13	5.20	5.20

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40%	62.01%	59.02%
流动比率（倍）	0.89	0.95	1.30
速动比率（倍）	0.37	0.41	0.70
<b>项目</b>	<b>2015年1-6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2,651.92	4,181.92	4,104.09
净利润（万元）	63.02	33.24	22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02	33.24	22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75	-12.07	167.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75	-12.07	167.24
毛利率（%）	18.83%	23.42%	29.23%
净资产收益率（%）	2.01%	1.26%	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9%	-0.46%	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0.4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03	4.33	4.52
存货周转率（次）	1.25	2.72	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2	665.31	979.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1.31	1.93

##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吴罡
	项目小组成员：张双、任克显、杨卿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黎民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	025-83193322
传真	025-83191022
经办律师	丁铮、王鹤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詹从才
住所	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联系电话	025-83235002
传真	025-83235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卫东、汪锋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 72 号博爱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	0519-88155676
传真	0519-88155675
经办资产评估师	石玉、樊晓忠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83
传真	010-6388969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生产高分子功能膜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功能性塑料薄膜制造、加工、销售及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子公司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聚酰亚胺薄膜及其系列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子公司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已不再开展实际经营，未来计划注销。

####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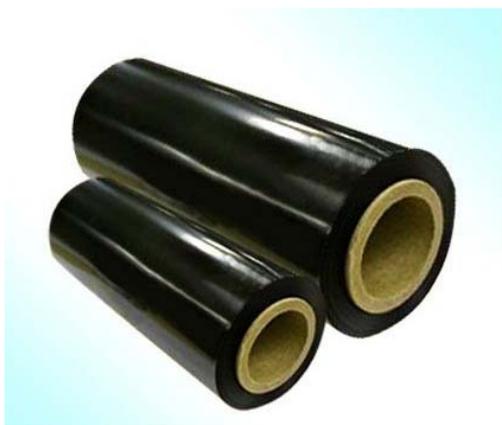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聚酰亚胺薄膜，属于高分子功能膜材料。与国内同类型产品相比，本产品具有实用性强，耐电晕、耐高温、弹性模量高等特点。本公司销售的聚酰亚胺薄膜分为七类，一、GT 型聚酰亚胺薄膜，二、BC 型黑色聚酰亚胺薄膜，三、CR 型聚酰亚胺薄膜，四、VC 型聚酰亚胺薄膜，五、F 型聚酰亚胺薄膜，六、HN 型聚酰亚胺薄膜，七、PF 型聚偏氟乙烯（PVDF）薄膜。

##### 1、GT 型聚酰亚胺薄膜



GT 型聚酰亚胺薄膜是一种使用特殊配方和生产工艺生产的双向拉伸薄膜。该产品不仅具有普通聚酰亚胺薄膜的综合优良性能，更具有高弹性模量及低热膨胀系数的功能特性，体现出低热收缩率和高尺寸稳定性。GT 型聚酰亚胺薄膜主要应用于 FPC 领域，特别适合于覆铜板的制造需求。

## 2、BC 型黑色聚酰亚胺薄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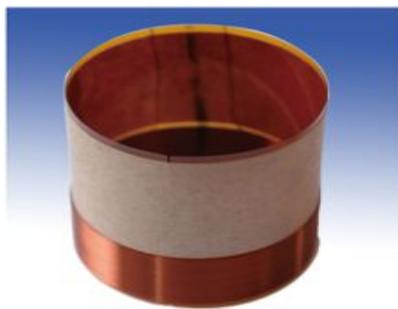
BC 型聚酰亚胺薄膜是通过特殊的生产工艺制备的一种黑色聚酰亚胺杂化绝缘双向拉伸薄膜。该产品具有极佳的遮光性能，可以应用于特殊柔性电路板领域及特殊标签方面。

## 3、CR 型聚酰亚胺薄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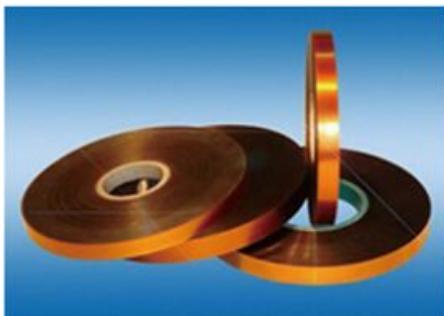
CR 型聚酰亚胺薄膜不仅具备了普通聚酰亚胺薄膜优良的综合性能，更具备了超强的耐电晕性能及良好的导热性能。其中 F 型薄膜是以 CR 型薄膜为基础，表面进行单面或双面涂布一定厚度的 FEP 树脂，包括 FCR 型和 FCRF 型两种规格，从而使该薄膜既具备 CR 型薄膜的功能特性，同时又具备了热粘结性能。CR 型聚酰亚胺薄膜作为一种高新绝缘材料，广泛应用于变频调速电机、交流牵引电机、大型风力发电机和航空导线等领域。

## 4、VC 型聚酰亚胺薄膜



VC 型聚酰亚胺薄膜是由均苯四甲酸二酐与二氨基二苯醚在强极性溶剂中缩聚在经特种工艺而形成的薄膜，该产品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耐热性能（ $-240^{\circ}\text{C}$  ~  $+260^{\circ}\text{C}$ ），耐化学性能，电气性能以及优良尺寸稳定性，是音圈行业专用的薄膜。VC 型聚酰亚胺薄膜主要用作大功率音响中，作为音圈骨架材料，或用作 FPC 行业补强板材料。

#### 5、F 型聚酰亚胺薄膜



F 型聚酰亚胺薄膜是以 HN 型聚酰亚胺薄膜为基础，表面进行单面或双面涂布一定厚度的 F46（FEP）树脂，包括 FHN 型和 FHNF 型两种规格，从而使该薄膜既具备 HN 型薄膜的性能，同时又具备了热粘结性能。F 型聚酰亚胺薄膜被用于生产电磁线及耐高温导线，以及通过热合粘结的聚酰亚胺薄膜领域。

#### 6、HN 型聚酰亚胺薄膜



HN 型聚酰亚胺薄膜是由均苯四甲酸二酐与二氨基二苯醚在极性溶剂中缩聚再经流涎制备的薄膜，该产品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和电气性能，耐化学性和耐辐射性，优异的耐热耐寒性，可在-240℃~至+260℃的空气中长期使用。HN 型聚酰亚胺薄膜被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电磁线、变压器和电机槽等电器绝缘领域，以及耐高温压敏感胶带的多种电子电器辅材方面。

#### 7、PF 型聚偏氟乙烯（PVDF）薄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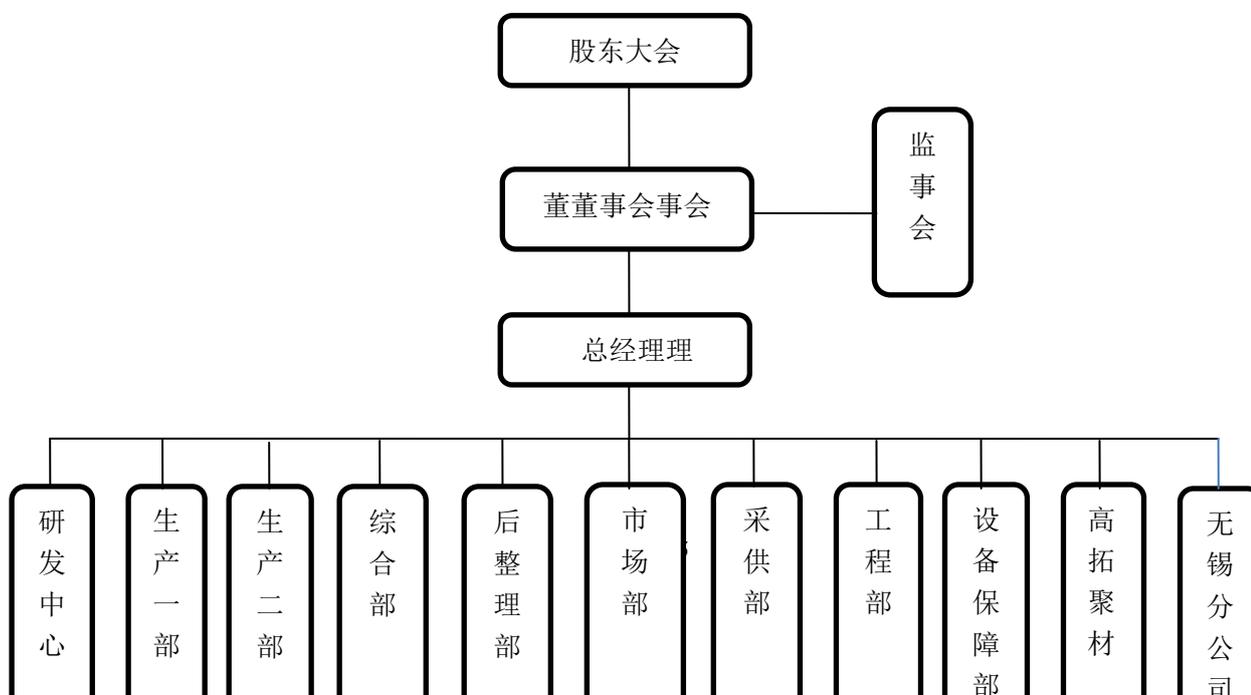


PF 型聚偏氟乙烯（PVDF）薄膜是采用企业自主发明专利技术（中国专利：201110048732.4），一种以聚偏氟乙烯树脂为物基的纳米复合高功能材料，外观白色不透明，具有机械强度高、热稳定性好、气液体渗透性低、阻燃等特征，能有效阻隔和吸收紫外线，完全抵御日光降解，具有优异的耐化学性和户外耐候性。

PF 型薄膜为我国太阳能光伏背板提供了性能更优越的基材。PF 型薄膜主要应用于采用涂胶复合生产工艺制造太阳能光伏背板的面层基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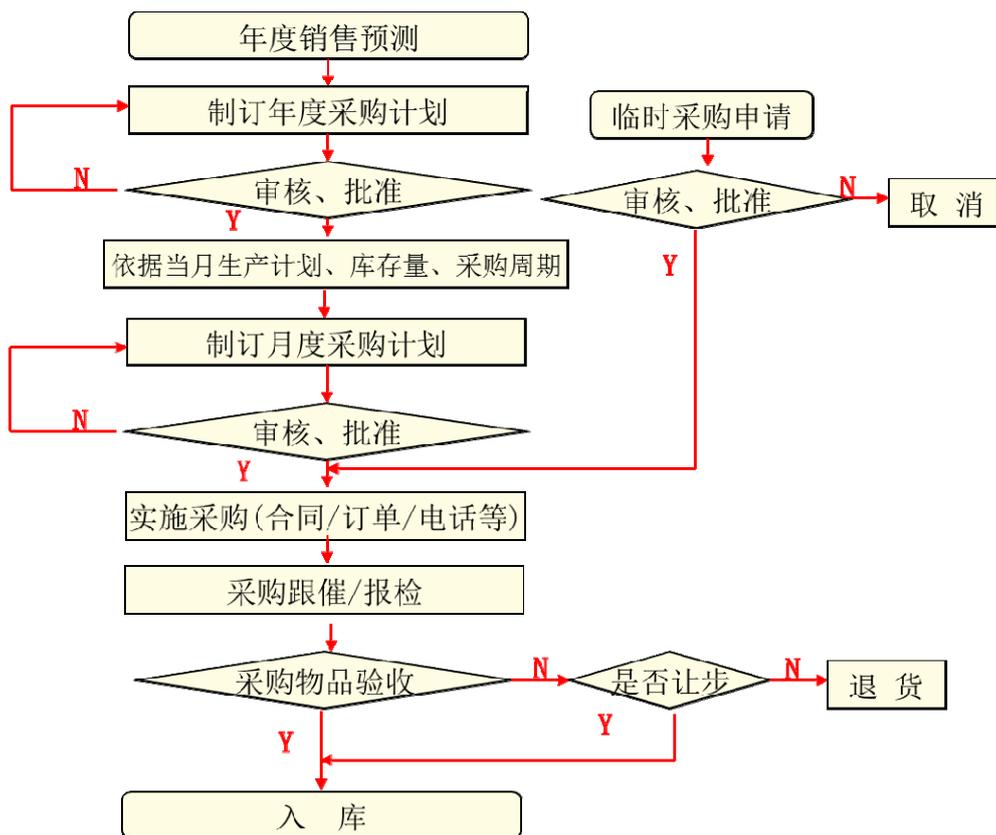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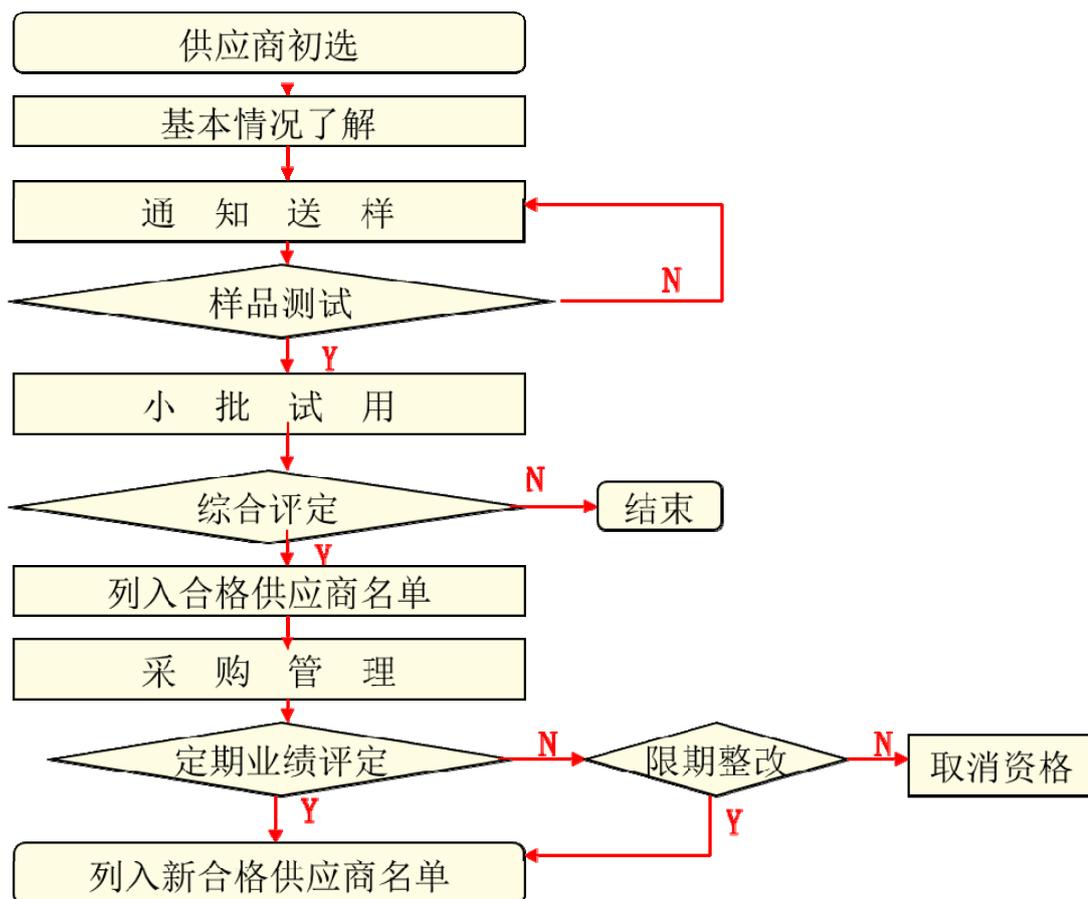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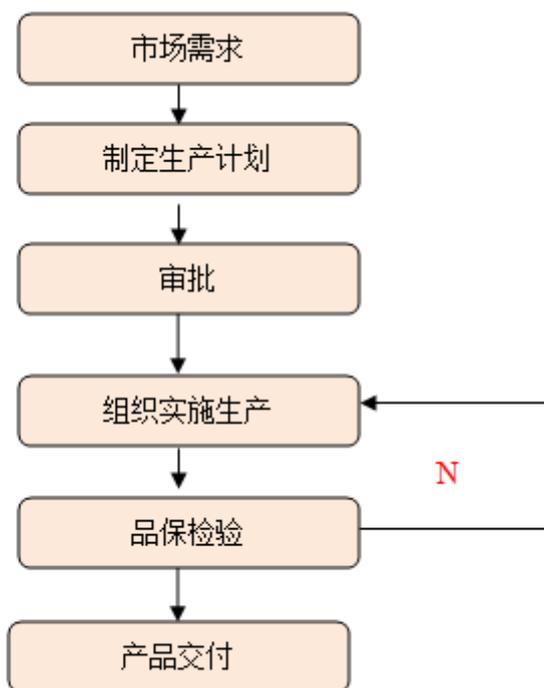
1、公司采购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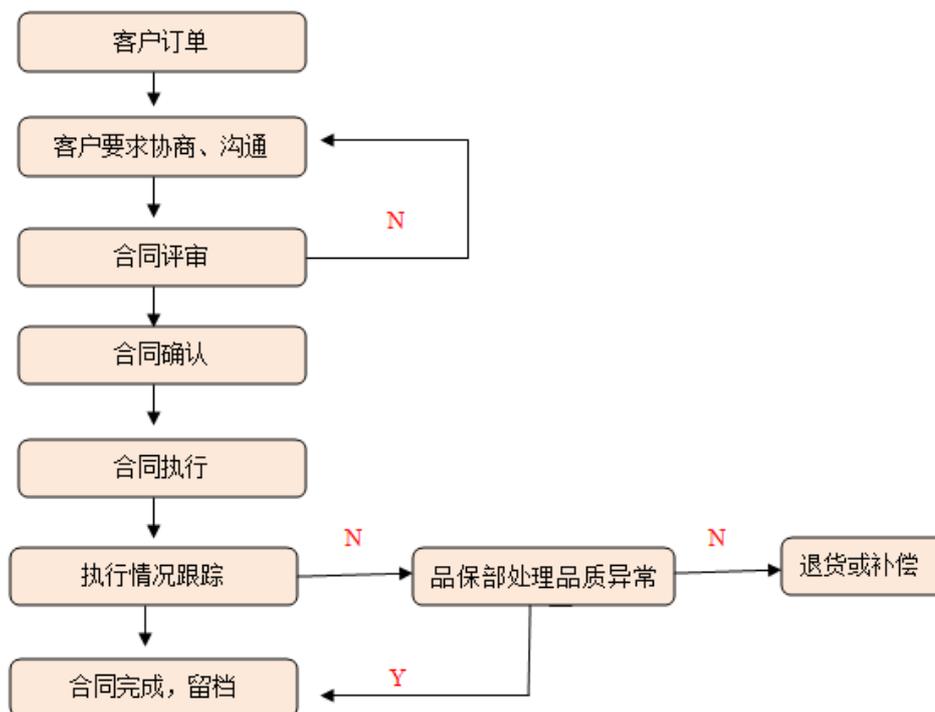
2、供应商选择和评定流程



### 3、生产过程控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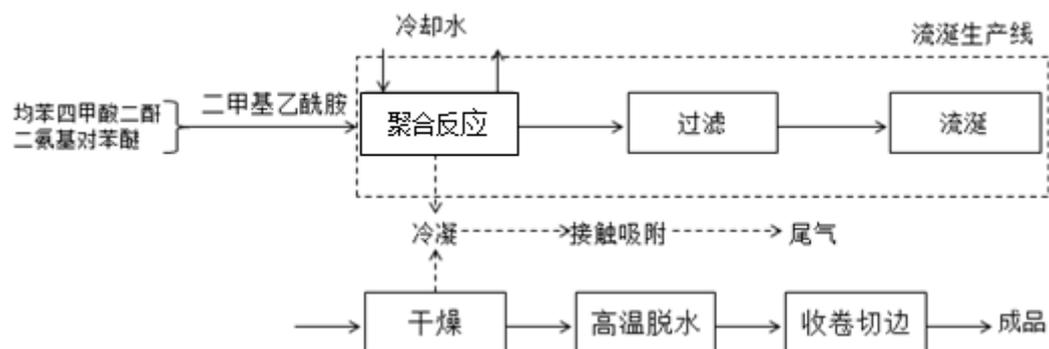


### 4、产品销售策划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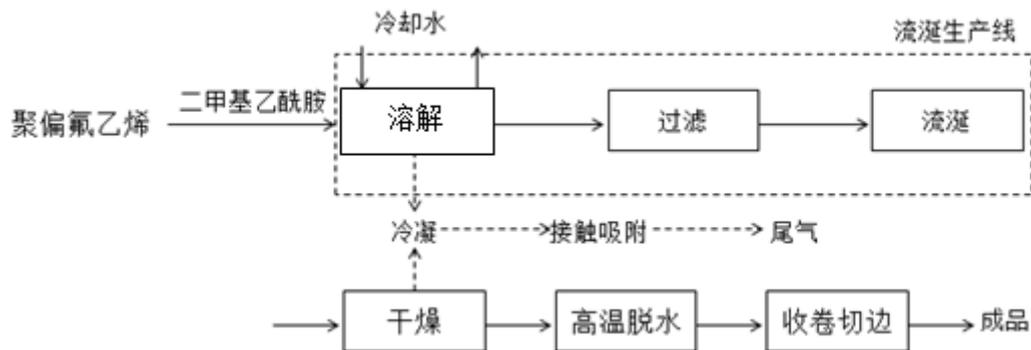
### 5、功能性薄膜工艺流程

#### (1) 聚酰亚胺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均苯四甲酸二酐和二氨基对苯醌在以二甲基乙酰胺为容积的反应釜内进行聚合反应，经过滤后进入流涎机进行成膜，然后经 150-400℃左右干燥（干燥采用电加热方式），进一步减少膜中水分，再经收卷机收卷过程中，按照指定宽度进行切角后极为成品。

#### (2) 聚偏氟乙烯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聚偏氟乙烯在以二甲基乙酰胺为溶剂的反应釜内进行溶解，经过滤后进入流涎机进行成膜，然后经 150℃ 左右干燥（干燥采用电加热方式），进一步减少膜中水分，再经收卷机收卷过程中，按照指定宽度进行切角后极为成品。

###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本产品生产技术均为公司经过多年研发、试制、并经过市场考验的技术研发成果，公司对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使用的关键技术如下：

（1）立体改性技术：通过对芳香族刚直性分子链段与柔曲性分子链段序列可控的有规嵌段改性技术，可以充分发挥刚直性组分与柔曲性组分之间的协同作用。体现出良好的改性效果，获得实用性强，耐折性好的高弹性模量聚酰亚胺。普通聚酰亚胺薄膜的弹性模量在 3.0GPa 以下，而采用本技术的项目产品，弹性模量为 4.0GPa，满足了下游领域的使用要求。

（2）挤压流延技术：通过高光洁模腔和微分调节模口的挤压流延技术，使聚酰亚胺薄膜的膜厚均一性得到大幅提高。普通刮板流延法，生产出的聚酰亚胺薄膜，在膜厚上会有 10% 以上的偏差，而通过挤压流延技术，聚酰亚胺薄膜的膜厚偏差在 5% 以下，进一步确保了项目产品的质量。

（3）两步法合成技术：为达到有规嵌段改性聚酰胺酸，改变普通的缩聚方法，采用两步法合成工艺，分别将刚直性组份和柔曲性组份进行单独预缩聚，综合考虑到最终分子量与工艺条件，控制预缩聚理论上反应程度为 95% 左右。然后，充分混合均匀，再进行反应官能团的等当量反应改性，避免如物理共混形成无规

化合相分离的可能性，从而保证了体系的稳定性，达到有效改性的目的。

(4) 双向拉伸技术：传统的聚酰亚胺薄膜生产为单轴拉伸，导致薄膜纵横向性能有较大的差异。通过采用双向拉伸技术在聚酰亚胺薄膜生产中的应用，促使薄膜的综合性能在各方向得到均匀的体现，提高了产品的质量。

(5) 纳米稳定分散技术：制备聚酰亚胺纳米杂化薄膜的关键技术采用了企业自主创新的纳米稳定分散专利技术，与杜邦公司的溶胶凝胶生产工艺相比，技术简化，设备费用低，制造成本大幅下降。通过对纳米材料进行特殊的表面处理，使其不易团聚，容易分散，特别是提高了纳米材料与聚酰胺酸高分子链的界面结合力，从而使纳米材料在聚酰亚胺中获得均匀分布，确保了产品的功能特性。

(6) 自动螺旋加料工艺：传统的人工加料方式由于加料速度和加料量无法均匀控制，容易造成局部严重过量，对合成树脂分子量的影响较大，其分子量分布变宽。采用螺旋自动加料方式，可严格控制加料速度和流量，有效保证了聚合度和分子量分布的均匀程度。人工加料方式最终合成粘度用茄氏粘度管测定会有6分钟以上的波动误差，而采用自动加料方式，仅有2分钟以内的误差，从而稳定了薄膜制造工艺和项目产品的综合性能。

##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合计包括1项土地使用权，2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权，1项域名，6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

公司改制完成后，相关资源、证书将由原来的有限公司名下变更到改制后的股份公司名下，目前上述变更正在办理中。

### (1) 专利权

公司拥有专利权6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保护期限
1	一种尺寸稳定性型聚酰亚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96134. X	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6日	2010年9月1日	20年
2	一种稳定型纳米级氧化	ZL200810196135. 4	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	2008年9月16日	2010年9月1日	20年

	物分散液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公司			
3	一种凝晶化的聚全氟乙丙烯浓缩分散液	ZL201110118046.X	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5月9日	2012年9月19日	20年
4	一种聚偏氟乙烯薄膜的制备方法	ZL201110048732.4	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日	2012年11月14日	20年
5	一种制备聚乙烯醇薄膜的方法	ZL200910033591.1	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4日	2010年12月08日	20年
6	一种高速沉降离心机	ZL200820186916.0	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6日	2009年7月8日	10年

公司取得上述专利的时间为2009年之后，有效期10年或20年，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2) 商标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的注册商标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编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类别
1	第 3727216 号		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5.07.13	17类
2	第 3727215 号		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5.07.13	17类

注：

1. 经调查，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已依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针对上述两项商标提出续展申请（申请号分别为：20150000061526、20150000061527），已收到商标局出具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 依据公司与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达成的《商标许可合同》，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允许公司无条件、免费使用其上述 2 项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3. 公司已意识到商标权对于公司经营的重要性。为此，公司及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承诺，待上述两个商标本次续展手续办理完毕后，将全部依法转让至公司名下。

（3）公司拥有的域名和网址如下：

序号	域名及通用网址	注册人	备案/许可证号
1	www.wxgoto.cn	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SU ICP:07505781-1

公司的商标、专利权利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产权清晰明确。其中，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改制时由股份公司继承。前公司不存在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拥有土地使用权 1 项。

2011 年 8 月 18 日，宜兴市杨巷镇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了《转出让协议书》，约定宜兴市杨巷镇人民政府同意将杨巷镇黄家村总面积 36.9 亩土地，在公司办理转征手续为国有土地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给公司。协议书约定转让价格为 442.8 万元。

2012 年 2 月 1 日，宜兴市国土资源局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3202822012B00295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宜兴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杨巷镇黄家村，土地总面积为 24586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公司，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单价为每平方米 120 元，土地出让金总价为 838.3826 万元。

根据《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宜兴高拓于 2011 年 9 月以及 2012 年 3 月，两次向宜兴市杨巷镇财政所合计支付土地出让金 442.56 万元。

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正式取得宜兴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宜国用（2012）第 1560014）

经核查相关合同文件，该笔无形资产的取得合法合规，资产权属明确。

注：

1.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取得土地应支付的对价为 838.3826 万元，但实际公司仅支付 442.56 万。经核查，公司尚未支付的 395.8226 万元由镇政府补贴并已实际支付，对此情况，已由宜兴市杨巷镇人民政府出具相关说明。

2. 根据公司与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巷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宜银高抵[2014]第 008 号），公司将该土地使用权（编号：宜国用（2012）第 1560014）抵押给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巷支行，抵押面积 24585.9 平方米，抵押金额 947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

### （三）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企业
1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技厅	GF201432000370	2014/08/05	2017/08/05	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	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0332028212010	2012/12/10	无限期	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	ISO 9001:200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5Q12004R4M	2015/04/23	2018/04/22	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	安全生产标准化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 III QT 苏 201306933	2013/11/30	2016/12/31	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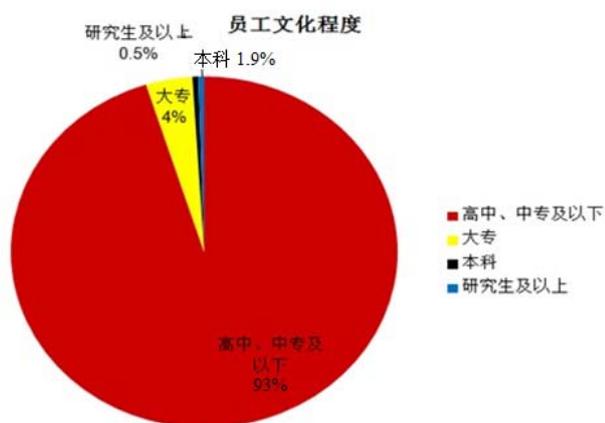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46,393.38	1,201,184.92	18,845,208.46	94.01%
机器设备	23,061,962.22	7,780,258.16	15,281,704.06	66.26%
运输设备	1,122,715.01	1,062,750.46	59,964.55	5.34%
电子设备	583,588.25	423,602.16	159,986.09	27.41%

### （五）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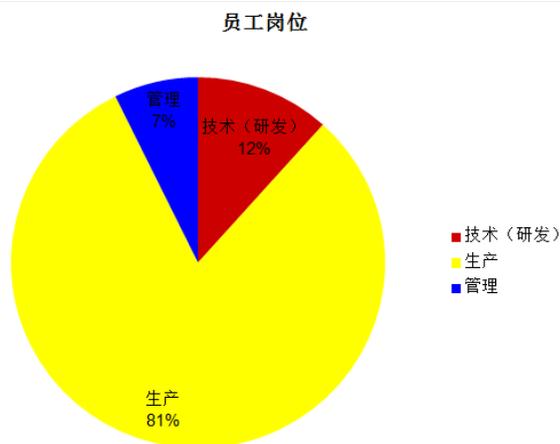
#### 1、员工概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 207 人，子公司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员工 2 人。公司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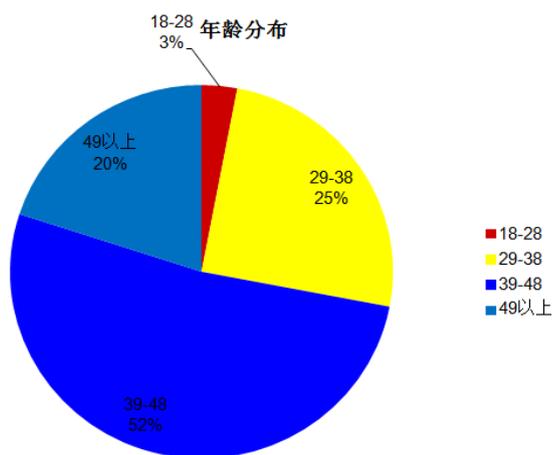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数量	百分比
员工文化程度	高中、中专及以下	194	93.72%
	大专	8	3.88%
	本科	4	1.9%
	研究生及以上	1	0.49%
	合计	207	100.00%



项目	分类	数量	百分比
员工岗位	技术（研发）	24	11.59%
	生产	167	80.68%
	管理	15	7.25%
	合计	20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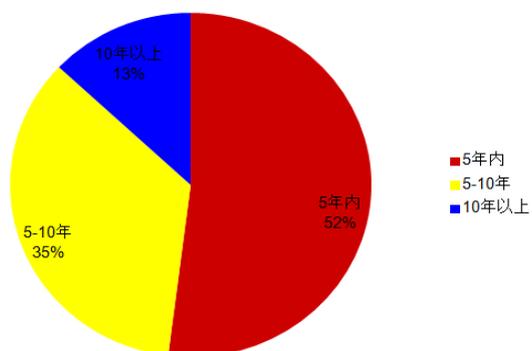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数量	百分比
年龄分布	18—28	6	2.90%
	29—38	51	24.64%
	39—48	107	51.69%
	49 以上	43	20.77%
	合计	207	100.00%



项目	分类	数量	百分比
工龄分布	5 年以内	107	51.69%
	5-10 年	74	35.75%
	10 年以上	26	12.57%
	合计	207	100.00%

年龄分布



注:

1. 以上图表数据仅为公司员工情况，不包含子公司。

2.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员工207人，其中参加社保人数168人。经核查，未参保39人中，已参加农保28人，退休返聘人员11人。

3. 子公司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拥有员工2人，已全部参保。

##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沈国强、陶建民、丁晓明、周昆明及陈肃生。

(1) 沈国强，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陶建民，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 丁晓明，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4) 周昆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78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大专学历。2008年至2010年1月担任宜兴天地龙集团员工；2010年至今宜兴市高拓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

(5) 陈肃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44年，毕业于江苏省电视大学，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2年2月至2004年10月担任无锡阿尔梅公司副总工程师；2005年6月至今担任宜兴市高拓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一职。

##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国强	6,753,600	67.00%
2	陶建民	0	0.00%
3	丁晓明	0	0.00%
4	周昆明	0	0.00%
5	陈肃生	0	0.00%
合计		6,753,600	67.00%

目前，除沈国强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来公司将在合适的时期，启动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部分核心技术员工及管理层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以维护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和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 （六）研发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部门，研发部门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国强直接负责。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2008年，公司组建了企业研发中心，建成520平方米的实验楼1幢，已有实验设备和检测仪器40余台，配置1000平方米净化中试基地及相应的中试设备和设施，不但改善了研发条件，提升了企业研发能力，更有力推动了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进程。2010年1月，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联合成立了“高拓-北化聚酰亚胺材料技术研究中心”，得到了北京化工大学聚酰亚胺材料及高分子材料专家、博士生导师武德珍教授为主要的合作团队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研发水平和能力。目前，企业研发队伍已发展至24人，设有新产品研发组、新装置研发组、中试及产业化组、市场推广组、综合管理组，建有较为完善的各项研发管理制度，具有国内高水准的功能性薄膜及生产装置的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转化能力。通过产学研合作关系的建立，培养和锻炼了一支可以独立研究开发、产品试制团队，使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得到有益的延伸和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大，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1,504,344.61	2,865,200.81	3,239,106.92
营业收入	26,519,229.01	41,819,157.18	41,040,852.19
占比	5.67%	6.85%	7.89%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成功自主研发了填补国内空白的CR型耐电晕聚酰亚胺薄膜、GT型高弹性模量低热膨胀系数聚酰亚胺薄膜等高新功能性聚酰亚胺薄膜，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3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授权发明专利5项，已受理发明专利1项，在国内首创了多项功能性薄膜生产的新技术和新装置。

##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基于生产高分子功能膜材料及销售和服务。公司收入构成、金额及比例情况见下表：

###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26,516,037.01	99.99%	41,429,977.51	99.07%	40,697,332.79	99.16%
其他业务收入	3,192.00	0.01%	389,179.67	0.93%	343,519.40	0.84%
合计	26,519,229.01	100.00%	41,819,157.18	100.00%	41,040,852.19	100.00%

比较最近两年一期的销售收入构成,公司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平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0,697,332.79元、41,429,977.51元和26,516,037.01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高分子材料聚酰亚胺膜细分行业,主要应用于柔性线路板基材、绝缘材料等小众市场,并且公司在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需求和公司份额都相对稳定,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小。目前LED领域需求增长较快,同时公司正在拓展新的下游应用领域,向风力及太阳能发电、航空航天、高速铁路等行业不断渗透,随着公司市场拓展的逐步深化,公司营业收入有望出现稳步上升趋势。

####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群体主要为电工电机、太阳能光伏、风力发电、电池绝缘材料、led灯带等行业领域。通过为客户提供聚酰亚胺薄膜及技术服务货技术转让获取收入。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元)	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苏州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76,453.85	13.76

2	浙江晶茂科技有限公司	3,069,985.74	7.57
3	江苏冰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738,970.94	6.76
4	苏州市洁鑫忠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660,408.55	6.56
5	开信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2,434,361.58	6.01
合计		16,480,180.66	40.66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元)	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江门市江海区永创鑫电子有限公司	9,440,671.97	22.92
2	江苏冰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818,692.31	9.27
3	French Limited	2,870,305.11	6.97
4	苏州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99,354.19	5.58
5	上海MWB互感器有限公司	2,144,385.88	5.21
合计		20,573,409.46	49.95

2015年1-6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元)	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江门市江海区永创鑫电子有限公司	11,772,462.62	44.80
2	江苏冰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064,073.16	11.66
3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80,224.88	9.44
4	上海顺朝工业有限公司	1,684,726.15	6.41
5	苏州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0,951.28	4.11
合计		17,678,134.66	76.42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需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二氨基二苯醚、BPDA 和均苯四甲酸二酐。外购件包括机器设备等。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	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
常熟市龙桥化工厂	3,950,162.66	17.58
上海东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96,750.00	13.78
东营市冠森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582,000.00	11.49
张家港保税区华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2,780.00	7.58
淄博市临淄乾浩化工有限公司	1,701,500.00	7.57
合计	13,033,192.66	58.00

##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前五大	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
东营市冠森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164,000.00	11.48
上海东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305,800.00	9.11
常熟市龙桥化工厂	2,863,085.92	7.89
垦利县聚瑞商贸有限公司	2,733,093.15	7.53
石家庄海力精化有限责任公司	2,511,000.00	6.92
合计	15,576,979.07	42.93

##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	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
上海固创化工有限公司	2,512,500.00	10.45
上海东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224,000.00	9.25
东营市冠森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146,000.00	8.92
常熟市龙桥化工厂	1,633,325.28	6.79

江苏邦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626,000.00	6.76
合计	10,141,825.28	42.17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前五名及所占比例存在较大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从这些企业采购的原料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因此，公司对上述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无关联关系，未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重大合同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我们认定销售额在100万以上（美元以当前汇率折算）的销售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海外订单为美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聚酰亚胺薄膜	江门市江海区永创鑫电子有限公司	4,400,000	2014年5月6日	履行完毕
2	聚酰亚胺薄膜	江门市江海区永创鑫电子有限公司	4,400,000	2014年1月4日	履行完毕
3	聚酰亚胺薄膜	江门市江海区永创鑫电子有限公司	4,400,000	2014年9月10日	履行完毕
4	聚酰亚胺薄膜	江苏冰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2014年4月6日	履行完毕
5	聚酰亚胺薄膜	江苏冰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2014年1月4日	履行完毕
6	聚酰亚胺薄膜	江苏冰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014年9月10日	履行完毕
7	PVDF膜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14年7月7日	履行完毕

8	Core slit PA	Trench Limited	388,800	2013年12月13日	履行完毕
9	MASTER ROLL	Trench Limited	254,000	2013年8月26日	履行完毕
10	聚酰亚胺薄膜	江门市江海区永创鑫电子有限公司	7,875,000	2015年4月5日	履行完毕
11	聚酰亚胺薄膜	江门市江海区永创鑫电子有限公司	3,300,000	2015年1月4日	履行完毕
12	聚酰亚胺薄膜	江苏冰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	2015年1月4日	履行完毕
13	聚酰亚胺薄膜	江苏冰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1,167,000	2015年4月6日	履行完毕
14	聚酰亚胺薄膜	江苏冰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	2013年9月5日	履行完毕
15	聚酰亚胺薄膜	江苏冰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	2013年4月3日	履行完毕
16	聚酰亚胺薄膜	江苏冰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1,485,000	2013年1月3日	履行完毕
17	聚酰亚胺薄膜	江苏冰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1,167,000	2015年9月21日	正在履行
18	聚酰亚胺薄膜	江门市江海区永创鑫电子有限公司	8,050,000	2015年9月21日	正在履行
19	聚酰亚胺薄膜	惠州国展电子有限公司	1,080,000	2015年9月21日	正在履行

##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我们认定采购额在10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氟树脂 PVDF T-1	上海东氟化工科技有限	2,862,750	2013年9	履行完毕

		公司		月 29 日	
2	乙酰胺	常熟市龙桥化工厂	2,700,000	2013 年 1 月 4 日	履行完毕
3	乙酰胺	常熟市龙桥化工厂	2,700,000	2013 年 7 月 3 日	履行完毕
4	二氨基二苯醚	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1,120,000	2013 年 5 月 8 日	履行完毕
5	BPDA	石家庄海力精化有限责任公司	1,101,060	2014 年 5 月 5 日	履行完毕
6	均苯四甲酸二酐	石家庄昊普化工有限公司	1,625,000	2015 年 1 月 8 日	履行完毕
7	均苯四甲酸二酐	江苏邦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584,000	2015 年 1 月 2 日	履行完毕
8	氟树脂 PVDF T-1	上海东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240,000	2015 年 1 月 8 日	履行完毕
9	BPDA	上海固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517,500	2015 年 1 月 3 日	履行完毕
10	均苯四甲酸二酐	赣南市南康区合盛科技新材有限公司	1,104,000	2015 年 1 月 5 日	履行完毕
11	乙酰胺	常熟市龙桥化工厂	2,400,000	2015 年 1 月 3 日	履行完毕
12	二氨基二苯醚	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2,048,000	2015 年 1 月 5 日	履行完毕
13	均苯四甲酸二酐	江苏邦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128,000	2014 年 3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14	均苯四甲酸二酐	江苏邦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0	2014 年 9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15	氟树脂 PVDF T-1	上海东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06,000	2014 年 5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16	BPDA	上海固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6,500	2014年2月25日	履行完毕
17	乙酰胺	常熟市龙桥化工厂	2,550,000	2014年7月4日	履行完毕
18	BPDA	上海固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296,000	2014年9月2日	履行完毕
19	乙酰胺	常熟市龙桥化工厂	2,700,000	2014年1月4日	履行完毕
20	二氨基二苯醚	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2,013,000	2014年5月3日	履行完毕
21	二氨基二苯醚	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1,600,000	2014年9月6日	履行完毕
22	BPDA	石家庄海力精化有限责任公司	1,101,060	2014年5月5日	履行完毕
23	二氨基二苯醚	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1,125,000	2015年9月21日	正在履行
24	乙酰胺	常熟市龙桥化工厂	1,600,000	2015年9月23日	正在履行
25	均苯四甲酸二酐	江苏邦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	2015年9月22日正在履行	正在履行

###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共有 4 份，具体情况如下：

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抵押情况
1	宜兴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巷支行	2,000,000.00	2014.7.22-2015.7.21	厂房抵押
2	宜兴高拓高分子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	6,000,000.00	2014.8.6-2015.8.5	专利质押

	材料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杨巷支行			
3	宜兴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巷支行	5,000,000.00	2015.3.11-2016.3.9	厂房抵押
4	宜兴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巷支行	5,000,000.00	2015.3.12-2016.3.11	厂房抵押

## 五、公司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聚酰亚胺薄膜的生产和销售，产品目标市场包括电子产品、电器绝缘、挠性覆铜板、大型电机产品等领域。其商业模式是该产品将依托公司多年经营积累的丰富市场资源以及企业在国内同行中的综合实力和知名度，特别是原有产品在国内客户中树立的较高声誉，配合有效经营模式，实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未来将持续保持开拓创新、自主研发的创业精神，进一步掌握聚酰亚胺薄膜产品的技术核心，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密切关注市场上类似产品和积极使用知识产权武器，保障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和品牌的优势，引进高素质的研发和实施人员，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功能和性能。

公司将继续加强现有的技术优势，缩短由科技创新转化为生产力的运作周期，快速占领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和市场占有率，以奠定与同类型产品竞争的优势地位。

产品的核心价值为核心技术创新与优质产品提供，实现方式为技术创新与产品生产，同时运用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为客户提供优质聚酰亚胺膜产品。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聚酰亚胺薄膜是高分子材料薄膜，按照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属于“C 门类 2921，塑料薄膜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

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制造业分类代码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新材料是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基础，也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大支撑和保障。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迅速，其中，稀土功能材料、先进储能材料、光伏材料、有机硅、超硬材料、特种不锈钢、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产能居世界前列。工信部副部长苏波表示，中国 2011 年新材料产业规模超过 8000 亿元，比上年增加近 1500 亿元（数据来源于工信部《新材料“十二五”发展规划》）。另据工程院副院长于勇介绍，我国目前已掌握 18 项新材料关键技术，包括高性能碳纤维，高品质特殊钢和半导体照明材料与芯片等。

放眼全球，发达国家均高度重视新材料产业的培育和发展，具有完善的技术开发和风险投资机制，大型跨国公司以其技术研发、资金、人才和专利等优势，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新材料产品中占据主导地位，对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构成较大压力。

从国内分析，“十二五”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为新材料产业提供了重要发展机遇。一方面，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重大工程，需要新材料产业提供支撑和保障，为新材料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另一方面，我国原材料工业规模巨大，部分行业产能过剩，资源、能源、环境等约束日益强化，迫切需要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加快推进材料工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增长点。整体看来，我国新材料产业化空间巨大，未来 5~10 年，中国在新型结构材料和高性能功能材料方面的发展将会成绩斐然。

### 1、聚酰亚胺薄膜简介

聚酰胺酸溶液流延成膜、拉伸后，高温酰亚胺化。薄膜呈黄色透明，相对密度 1.39~1.45，有突出的耐高温、耐辐射、耐化学腐蚀和电绝缘性能，可在 250~280℃空气中长期使用。玻璃化温度分别为 280℃ (Upilex R)、385℃ (Kapton) 和 500℃ 以上 (Upilex S)。20℃ 时拉伸强度为 200MPa，200℃ 时大于 100MPa。特别适宜用作柔性印制电路板基材和各种耐高温电机电器绝缘材料。

#### (1) 物理性质

热固性聚酰亚胺具有优异的热稳定性、耐化学腐蚀性和机械性能，通常为橘黄色。石墨或玻璃纤维增强的聚酰亚胺的抗弯强度可达到 345 MPa, 抗弯模量达到 20GPa. 热固性聚酰亚胺蠕变很小，有较高的拉伸强度。聚酰亚胺的使用温度范围覆盖较广，从零下一百余度到两三百度。

## (2) 化学性质

聚酰亚胺化学性质稳定。聚酰亚胺不需要加入阻燃剂就可以阻止燃烧。一般的聚酰亚胺都抗化学溶剂如烃类、酯类、醚类、醇类和氟氯烷。它们也抗弱酸但不推荐在较强的碱和无机酸环境中使用。某些聚酰亚胺如 CP1 和 CORIN XLS 是可溶于溶剂，这一性质有助于发展他们在喷涂和低温交联上的应用。

## 2、聚酰亚胺薄膜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 (1) 我国聚酰亚胺薄膜生产行业现状

1961 年美国杜邦公司首次以均苯四甲酸二酐与二氨基二苯醚为原料生产出聚酰亚胺薄膜，随后世界聚酰亚胺薄膜的研究开发不断取得进展，截至目前，世界聚酰亚胺薄膜生产技术主要集中于三大生产商：美国杜邦、日本宇部兴产和日本钟渊化学工业公司。我国聚酰亚胺薄膜的研制与开发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末，由于当时下游需求不足，聚酰亚胺薄膜工业发展缓慢发展。至 20 世纪末，我国聚酰亚胺薄膜主要用于绝缘材料领域，年消费量只有数百吨。进入 21 世纪，随着我国电子工业的发展，尤其是挠性覆铜板的快速发展给聚酰亚胺薄膜市场带来大的变革，聚酰亚胺薄膜生产快速增长。2002 年，我国聚酰亚胺薄膜产能约 750t/a；到 2004 年，产能达到 1700t/a，生产企业达到 30 多家；截至 2013 年，聚酰亚胺薄膜生产厂家在 40 家以上，年产量达到 2000~3000t。2008~2013 年我国聚酰亚胺薄膜产能和产量均以 20%以上的速率增长。

### (2) 行业发展趋势

尽管我国聚酰亚胺薄膜近年来发展迅速，但与国外相比，我国聚酰亚胺薄膜生产企业大多规模偏小，生产技术不如国外先进，产品多为中低端水平，高端产品性能不稳定。应用多局限于低端的绝缘材料领域，高端的 FCCL 领域用聚酰亚胺薄膜市场主要由进口产品占据。另外，国内产品多在低端市场竞争，产品价格不高，企业利润空间低。这些都将成为制约我国聚酰亚胺薄膜行业健康发展的因素。因此，我国的聚酰亚胺薄膜生产企业应努力实现以下转变。

①加大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力度。聚酰亚胺薄膜是一种新型高性能材料，其竞争的核心是先进的生产技术，企业只有掌握核心技术，生产出高质量、高性能的产品，才能与国外产品抗衡，提高核心竞争力。反之，如果单纯采用目前传统的工艺进行一些低水平重复建设，只会重蹈产能过剩的覆辙。因此，企业应在生产技术上不断改进创新并开发出先进聚酰亚胺薄膜产品，提高高端产品的自给率。

②扩大企业规模。目前我国聚酰亚胺薄膜生产规模大多在 200t / a 以下，远低于国际水平。企业应适时努力扩大产能，实现规模优势，提高竞争力；同时企业在发展壮大中也可获得充足的资金、人员投入到产品研发当中。

### （3）产业政策

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是引导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和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其中，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采取政策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的关键技术、装备及产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规定，聚酰亚胺薄膜属于鼓励类中第十一类第14项“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在新材料产业中提出“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公司的特种电气绝缘用膜、特种电子膜、太阳能背材基膜、光学基膜、聚酰亚胺薄膜均属于高性能膜材料）。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引导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世界主要国家抢占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重大战略。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抓住机遇，明确方向，突出重点，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此，国务院作出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在“三、立足国情，努力实现重点领域快速健康发展——（六）新材料产业”中提出“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

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

2012年9月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研究起草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指导目录》在“6 新材料——6.1 新型功能材料——6.1.7 新型膜材料及组件”中明确列出“功能高分子膜材料”。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根据“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部署和要求，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务院制订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以下简称《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三、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六）新材料产业——1. 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中提到：加快推进高纯硅材料、新型半导体材料、磁敏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等产业化。

材料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新材料是材料工业发展的先导，是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二五”时期，是我国材料工业由大变强的关键时期。加快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对于引领材料工业升级换代，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保障国家重大工程建设，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为此，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材料发展规划》）。《材料发展规划》在“二、总体思路——（三）发展目标——专栏3“十二五”新材料产业预期发展目标——保障能力”中提出“新材料产品综合保障能力提高到70%，关键新材料保障能力达到50%，实现碳纤维、钛合金、耐蚀钢、先进储能材料、半导体材料、膜材料、丁基橡胶、聚碳酸酯等关键品种产业化、规模化。”

2006年2月9日，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及《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新一代信息功能材料及器件”属于重点领域及优先主体，并提出“开发超级结构材料、新一代光电信息材

料等新材料”。“重点研究太阳能电池相关材料及其关键技术”。

为了抢抓机遇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提升江苏省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江苏省制订了《江苏省“十二五”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以下简称《江苏战略新兴规划》）。《江苏战略新兴规划》在“三、产业发展重点——（二）新材料产业”中明确阐述“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新型显示材料、功能陶瓷材料、高性能膜材料、集成电路用封装材料等”。

2009年4月15日，国务院颁布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提高新型印刷电路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并明确“努力在新型显示面板生产、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玻璃基板制造等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

《“十二五”国家科技计划材料领域2013年度备选项目征集指南》中的第8项“结构材料的应用开发及集成示范”之第8.1小项“高性能聚酰亚胺工程塑料产业化关键技术（应用开发及集成示范）”而提出的，旨在提高我国高性能电子级PI膜的制造水平，满足新一代封装技术的要求。

2010年7月15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0年度）》（征求意见稿），指出“五、新材料/54、特种功能性材料”中的“功能薄膜”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项目。

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增创发展新优势的重大战略举措。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落实《江苏省“十二五”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加快实施《江苏省“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方案》，江苏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制了《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指南》。

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1 第9号）中，首次将“功能性薄膜”（十九、轻工/14）列入“鼓励类”重点发展产业。

2008年4月14日，国家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中将“薄膜的制备技术

和应用技术”等一系列特种功能性薄膜材料相关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特种功能性薄膜应用广泛，涉及电子、电气、新能源、机械等多个行业，对于下游行业国家也出台了包括“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金太阳示范工程”等一系列的产业扶持政策。

#### (4) 高分子材料薄膜技术研发的突破

该高分子材料薄膜生产技术成熟，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3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授权发明专利5项，已受理发明专利1项，并有5项技术原则：

(A) 先进性原则。采用先进的技术和成熟的工艺是确保产品质量和可靠性能的保证。

(B) 适用性原则。先进的生产技术与生产设备相适应，与员工素质和管理水平相适应，并尽可能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与环境保护要求相适应。

(C) 可靠性原则。生产工艺及采用的技术和设备与生产条件相配备，具有可靠性，以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D) 安全性原则。生产工艺、设备布置，在正常使用中确保安全生产运行。

(E) 经济合理性原则。生产技术的应用、工艺流程的确定与采用的设备、使用的材料、成本节约相联系，确保产品的性能价格比优越。

### 3、国内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 (1) 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国内高分子薄膜制造行业实行由政府部门进行宏观管理、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的行业管理体制。国家发改委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材料分会作为行业自律性协会，是政府部门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该协会协助政府部门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行业产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参与相关科技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向企业提供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组织行业内的技术交流和培训；协调行业内外的经营关系与横向经济协作，推动产业规模化和专业化的生产分工等。

####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序	名称	年份	发布单位
---	----	----	------

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77号	2007年10月28日	全国人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72号	2007年12月28日	国家发改委
3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2006年8月6日	国务院
4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2004年10月1日	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
5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	2007年5月23日	国务院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3年2月16日	国务院
7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2010年9月17日	国家发改委
8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	2006年12月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
9	《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公告2005年第17号）	2005年4月21日	国家发改委
10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2010年第14号）	2010年7月1日	国家发改委
11	《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技术》（2005年第65号公告）	2005年10月28日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国家环保总局
1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苏发改规发〔2011〕1号）	2011年1月20日	省发改委
1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2〕24号）	2012年2月23日	省人民政府

## 4、行业壁垒

### (1) 技术壁垒

高分子膜为了满足不同工业用户的需求，因此其产品的性能要求较高，工艺也较为复杂，需要经过立体性改造、纵向拉伸、横向拉伸、牵引、收卷、分切等一系列过程，涉及温度、速度、弹力、张力、压力等数个参数控制点，涵盖了高分子物理、高分子化学、热传导学、力学等多门学科理论的运用。而这些参数点的控制以及学科理论的运用均是建立在对不同生产设备的调试、改造、升级的基础上，因此进入高分子膜制造行业，首先必须对生产设备的性能有着深刻的认识，而这种认识是需要长时间的技术沉淀和积累才能达到的。目前先进的高分子膜生产设备都是从外国直接进口，国内的生产设备方面的自主研发和制造能力还是较弱。因此，具备生产设备的组装、改造以及快速调整生产能力的高分子薄膜厂商将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

另外，高分子薄膜产品的差异化也给生产制造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需要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以适应产品差异化所带来技术不断更新演进的趋势，因此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

### (2) 资金壁垒

高分子膜的生产线需要多重设备组成，初始投资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另外企业生产车间需要高等级的无尘生产环境，这种净化系统的生产车间比一般的生产车间造价要高，而且运行成本也较高。

另外高分子薄膜行业上游供应商为石化生产企业，一般都要求本行业的客户进行预付款、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这就需要本行业企业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这些行业特点，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 (3) 品牌知名度

高分子薄膜应用于绝缘材料、绕性覆铜板、大型电机应用领域，并非终端消费产品，其直接客户多为专业化的应用产品生产厂商，因此难以通过广告等常规营销手段在短期内建立市场品牌，厂商对高分子薄膜质量认同建立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同时，应用产品生产厂商为了维护原材料的品质稳定性，一旦选定供应商，通常不会轻易改变。对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的

客户关系是其进入高分子薄膜行业的重大障碍。

#### (4) 人才壁垒

高分子材料薄膜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跟上行业需求的变化和技术更新换代的步伐，因此需要大批高水平的技术研究人员、技术开发人才以及管理人才。新的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积累多个领域的专业人才，因而人才成为重要的行业进入壁垒。

### (二) 市场规模

#### 1、聚酰亚胺薄膜市场容量情况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新材料“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的新材料产业总产值到 2015 年预计将达 2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25%，新材料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主要产品能满足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需要。功能性膜是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业规模的也将随着新材料产业的发展而增长。随着中国电子工业的快速发展，预计未来几年我国聚酰亚胺薄膜市场将以年均 8% 以上的速率快速增长。以此估算，2015—2017 年，我国聚酰亚胺薄膜市场需求量将分别达到 5832 吨、6299 吨和 6802 吨。

由以上数据可知，未来几年内聚酰亚胺薄膜市场容量将有较大增长，企业可适时抓住机遇，占领市场，形成规模效益。

#### 2、聚酰亚胺薄膜主要应用领域

我国聚酰亚胺薄膜的主要应用于绝缘材料、挠性覆铜板基材（FCCL）及大型电机等领域，具体各领域市场规模分析如下。

##### (1) 绝缘材料

在绝缘材料领域，聚酰亚胺薄膜的应用较广，包括耐高温电线电缆、扬声器音圈骨架、电磁线、耐高温导线、耐高温压敏胶带、绝缘复合材料等。该领域对聚酰亚胺薄膜的产品性能、质量要求不高，大部分产品使用普通流延法生产即可。由于国产产品中 90% 以上是普通流延膜，价格与国外产品相比有较大的竞争力，因此我国大部分的聚酰亚胺薄膜应用于绝缘材料领域，年消费量 2000~3000t。

##### (2) 挠性覆铜板

挠性覆铜板（FCCL）是制造挠性印刷电路板（FPC）的主要材料，其广泛应用于电子工业、汽车工业、信息产业和各种国防工业。聚酰亚胺薄膜是制造 FCCL

的主要材料，此外 PI 还可用做 FPC 高温胶带。近 10 年来，随着电子工业迅速发展，我国逐渐成为世界 FPC 的重要生产基地。许多世界大型 FPC 厂商纷纷在我国大陆建立合资或独资的大型生产厂，包括有日本的 Nippon Mektro（珠海）、美国的 Parlex（上海）、新加坡 MES（长沙）、中国台湾的雅新（东莞、苏州）、中国香港安捷利（番禺）等，从而带动聚酰亚胺薄膜市场的快速发展。近年来，电子产品向小型化、轻型化和组装高密度化发展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促使我国挠性覆铜板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以年均 15% 以上的速率增长。据了解，我国 FCCL 领域主要使用 12.5  $\mu\text{m}$  厚（约占 75% 左右）和 25  $\mu\text{m}$  厚（约占 25%）双向聚酰亚胺薄膜。在电子产品发展的同时，FCCL 对聚酰亚胺薄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主要表现在超薄型、高均匀型、低收缩以及多层复合膜。轻薄短小化已成为电子产品，特别是携带型电子产品的技术发展的潮流。在这一发展潮流中，FPC 成为了电子产品所用的多种类型印制电路板中的明星，从而带动了 FCCL 市场以较快的速度增长。

尽管 2008 年的国际金融危机对 FCCL 的持续高速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但并未阻止 FCCL 快速发展的势头。我国“家电下乡”政策拉动的内需增长，3G 通讯市场的启动及快速普及，以数字电视为中心的信息家电产品的更新换代，汽车电子市场的高潜力增长等都成为了推动 FCCL 市场发展的动力。FCCL 的制造方法，通常采用在聚酰亚胺薄膜或铜箔上或两者表面，使用环氧或丙烯酸树脂，作为胶粘剂，再热压使两者结合。这类胶粘剂由于耐热性能较低，无法满足高功能 FPC 的加工和应用要求。

最近国外开发出了热塑性聚酰亚胺（TNPI）薄膜，可以直接与铜箔热压制造无胶粘剂的二层结构柔性覆铜板，不但简化了生产工艺，方便使用，而且其制得 FPC 具有尺寸稳定性好，使用温度更高和可靠程度更好的功能特性，极大提升了 FPC 的品质。因此 TN 聚酰亚胺薄膜将成为未来 FPC 需求的新趋势。作为聚酰亚胺薄膜的高端应用领域，FCCL 对 PI 产品的性能、厚度和质量等有较高要求。目前国内仅宜兴高拓、溧阳华晶、江阴天华科技和山东万达微电子材料公司等少数几家公司可以生产此种规格的薄膜，产量较少，因此，我国 FCCL 领域应用的聚酰亚胺薄膜 85% 以上依赖进口，年进口量为 800~900 吨。而 TN 聚酰亚胺薄膜目前国内仅宜兴高拓开发出了合格产品，市场前景乐观。

### （3）大型机电

耐电晕聚酰亚胺薄膜，是新一代电气产品的高新绝缘材料，因聚酰亚胺薄膜耐热性好、绝缘层厚度薄而均匀、密封性好，故提高了导线的防潮性能、电性能、抗切通性能。由于匝间绝缘厚度比双丝漆包线薄约 1/3，因此导热性更好，可缩小电机体积，提高电机可靠性。用聚酰亚胺薄膜代替玻璃漆布作为槽绝缘可提高导线槽满率 8%，在同样机座条件下，可提高电机功率约 20%，广泛应用在高压电机、机车牵引电机、深井潜油泵电机及冶金电机等方面。当今耐电晕聚酰亚胺薄膜国内的年需求量在 100 吨左右，全部依赖进口，预计今后随着国家大力加强环保节能措施，加快高速铁路和风力发电的建设，每年会有 20%以上的增长。全球总用量预计在 1000 吨以上。本项目产品可满足国内新一代电气产品的耐电晕绝缘要求，将逐步替代进口产品的应用领域。

### 3、聚酰亚胺薄膜将会较快发展

聚酰亚胺薄膜产品广泛应用于柔性线路板基材、风力及太阳能发电、航空航天、高速铁路、覆盖膜和耐高温绝缘材料等领域，在国内同行业市场占有率领先。公司目前产品以采用公司专利技术的高弹性模量低热膨胀系数聚酰亚胺薄膜为主，且产能有限，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凭借国内高水准研发能力，已在国内首先开发出纳米杂化聚酰亚胺薄膜和热塑型聚酰亚胺薄膜，并已小批量生产销售，上述两种产品可在一定程度上替代进口，目前市场反应较好，但产量较小，供不应求。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优势产品规模化，推动企业产品升级，为企业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

### （三）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风险

##### （1）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聚酰亚胺高分子材料薄膜。高分子材料薄膜对于膜的厚度偏差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普通刮板流线法，生产出来的聚酰亚胺薄膜，在厚度上会有 10%以上的偏差，对薄膜质量的稳定性产出一定的风险。

对策：公司经过多年研发、试制、并经过市场考验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将薄膜的厚度变差控制在 5%以下，进一步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 （2）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影响公司收益水平。

对策：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各建设项目皆已通过了环评验收和消防验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管理水平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受到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

## 2、自身风险

### (1) 管理风险

随着新合同的签订实施，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主要表现如下：

①、业务范围变化与人力资源有限的管理风险。随着光伏行业转暖，需要按业务量和业务类型及时调整各地区的人力资源配备，以保持业务实施的稳定性和资源配置的合理性。

②、人员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员工人数的持续增加，对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持续提高新老员工的业务能力、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

对策：

①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考核激励晋升体系和培训机制、构建符合自身特点的企业价值标准、企业精神和文化理念。公司将加快人才储备工作，未来将结合业务发展科学配备人员，并不断优化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工作绩效；

②公司通过优化组织结构、全面预算管理、完善绩效考核、提高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细化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管理效率；

③公司对员工加强培训与学习，提高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并引入外部管理人才、聘请行业专家和顾问，积极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与方法，使企业管理更

加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同行业企业均在培养和吸收此类技术人才，这对公司吸引、稳定专业技术人员带来一定的压力，虽然公司已采取了多种措施以稳定和吸引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在激烈的人才竞争环境下，仍然存在着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不能做好技术人员的引进和保留工作，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已经对核心研发人员进行了激励机制，保证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制订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根据绩效提升技术人员薪酬；通过内部培养、外部聘用等方式满足公司在发展中各类人才的需求；公司积极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通过科学管理、文化融合、多重激励和职业生涯培训等方式来吸引人才，以发展留住人才。

##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 1、行业竞争态势

#### （1）行业竞争情况

聚酰亚胺薄膜是一种新型合成树脂薄膜，是目前世界上性能最好的薄膜类绝缘材料，也是最贵的薄膜材料之一，被称为“黄金薄膜”。聚酰亚胺薄膜是电力电器的关键性绝缘材料，也是微电子制造与封装的关键性材料，其优良的性能使得其在消费类电子、绿色照明、轨道交通、新能源等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然而，目前聚酰亚胺薄膜已经为制约我国发展高技术产业的瓶颈性关键材料。一方面，我国近年来挠性覆铜板（FCCL）等领域飞速发展，因受国外聚酰亚胺薄膜产品昂贵的市场价格影响，导致产品成本居高难下，在市场不断低价格化的严重冲击下，国内行业发展压力越来越大；另一方面，应用于大型交流牵引电机、变频调速电机、大型风力发电机生产及满足客户定制要求的聚酰亚胺薄膜产品国内仍不能自主生产，行业发展对国外产品依存度较高。

目前我国从事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的规模型企业，尤其是具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企业较少。本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用户反馈良好，产品投放市场后预计可为企业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这必将激励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提到科

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掌握产品核心技术，为企业未来的发展开创良好的局面。

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和公司业务类似的业务
1	东材科技	601208	绝缘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
2	南洋科技	002389	太阳能电池背材膜
3	双星新材	002585	PVC 功能薄膜

## （2）公司竞争地位

我国聚酰亚胺薄膜制造业起步较晚，发展相对落后，聚酰亚胺薄膜与碳纤维、芳纶纤维一起，被认为是目前制约我国发展高技术产业的三大瓶颈性关键高分子材料。公司目前产品以采用公司专利技术的高弹性模量低热膨胀系数聚酰亚胺薄膜为主，且产能有限，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凭借国内高水准的研发能力，已在国内首先开发出纳米杂化聚酰亚胺薄膜和热塑型聚酰亚胺薄膜，并已小批量生产销售，上述两种产品可在一定程度上替代进口，目前市场反应较好，但产量较小，供不应求。

### 2、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 （1）性价比优势

本产品设计技术性能指标，已完全能满足目前FPC 市场中高端领域的使用需求，价格较进口产品有明显优势，产品性价比优势突出。

#### （2）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积极以现有合作密切的销售网络为基础，进一步完善项目产品销售网络的建设，坚持利益共存的经营理念，加强与客户的紧密合作程度，积极拓宽市场，广建市场营销网络，发挥销售网络的优势来提高产品的辐射能力和覆盖面积，特别是充分利用重点客户的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在国内外发展和建立更多的销售合作伙伴，快速使项目产品拥有更多的市场份额。

#### （3）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多年从事系列薄膜专业生产的企业，技术力量雄厚，生产经验丰富，设备装置先进，产品质量在国内属领先地位，在国外也具有较高声誉，使公司产品形成了行业一定的品牌效应，技术应用和售后服务质量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综合实力位居国内同行前列，具有很高的品牌认知度。

### 3、竞争劣势分析

#### (1) 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如何保持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在细分市场占据领导地位，但企业的生产规模和资金规模偏小，无法适应市场需求的爆发式增长。此外，公司在技术人员、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储备上还略显不足，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无法迅速、全面的占据市场优势地位。这些劣势在短期内无法改变，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这一现象将得到有效缓解。

对策：新三板挂牌成功后，公司计划引入战略投资者，扩大生产规模，加大研发的投入，加强专业人才的引进，提升研发优势，同时通过扩充生产线、收购或联合行业内其他企业等方式快速提升企业生产能力，增强品牌影响力，获得更多的业务收入。

#### (2) 专业人才培养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不同于传统生产密集型企业，在研发、生产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以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关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创新力强的人才队伍。但是，从公司人才队伍的年龄结构来看，技术人才的年龄普遍偏大，中青年技术人才积累较少，尚未形成老中青相结合的人才体系，不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对策：公司将人才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有机结合，通过引进高新技术人才，招聘和培养优秀大学毕业生等手段，有效改变公司技术人才队伍年龄结构偏大的现状。此外，为增强公司对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员工培训制度和薪酬制度，为员工的职业发展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并计划在将来采取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等激励措施，增强了公司员工的内在凝聚力，不断的增强企业对高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和号召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和监事一名。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工商登记事项变更以及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三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例如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三会”记录留存不甚完整等。

2015年6月，有限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相关专业报告，开始整体变更工作，公司治理得到了进一步规范。2015年9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了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的其他监事会成员（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非职工监事相同）；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董事长、任命了总经理、运行总监、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管理制度和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由沈国强、程宏、钱华、钱辉、陈国华和陈冠宇6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沈国强、程宏、钱辉、陈国华、陶建民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沈国强担任。监事会由丁晓明、尤建坤和巩艳飞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由丁晓明担任，尤建坤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由沈国强担任；运行总监1名，由程宏担任；财务总监1名，由钱辉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钱辉兼任。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选举。公司已通过章程对董事会和监事的任期进行了规定，任期均为三年，符合《公司法》规定。同时公司承诺会严格按照法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好董事会与监事换届义务。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的《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公司整体变更以来，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综上，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通过整体变更，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制度保证今后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通过一系列制度得到明确，以监督其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

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并取得了当地相关行政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薄膜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对环境不利影响较小。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自成立以来，公司环评情况如下：

①2004年11月30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对2004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意见，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有限公司利用宜兴市特种绝缘材料厂的主体生产设备成原产品聚酰亚胺薄膜制造项目在宜兴市杨巷镇黄家村建设。试生产必须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批准，试生产期限内，必须报宜兴市环保局申请“三同时”验收。根据宜兴市环境保护局于2005年1月17日出具的《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书》，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有限公司聚酰亚胺薄膜项目试生产申请，试生产期限自2005年1月10日起至2005年4月10日。根据2005年4月25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对有限公司聚酰亚胺薄膜制造项目的登记意见，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有限公司聚酰亚胺薄膜制造项目通过

“三同时”验收，并予以正式投产。

②2010年1月18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对2009年12月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意见，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有限公司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宜兴市杨巷镇黄家村建设。试生产必须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批准，试生产期限内，必须报宜兴市环保局申请“三同时”验收。根据宜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2月28日出具的《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书》，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有限公司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技改项目试生产申请，试生产期限自2012年2月28日起至2012年5月28日。

③2012年5月25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同意有限公司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技改项目通过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正式投产。2015年3月3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同意有限公司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技改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④2011年10月26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宜环表复【2011】（310）号《关于对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自功能性薄膜生产线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环保角度同意有限公司功能性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扩能项目在宜兴市杨巷镇黄家村建设。试生产必须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批准，试生产期限内，必须报宜兴市环保局申请“三同时”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产。目前该项目正在计划建设中。

经核查，公司的生产过程并不产生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只产生少量的废水。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3日取得了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道官网许可证》（编号苏宜2015字第104号），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2日。

公司子公司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依规定不需要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证。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已2013年11月取得了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建立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注重加强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养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取得了良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出现安全事故或受处罚的情形，公司对此出具了声明，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此出具了证明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国强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沈国强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 四、公司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产、供、销系统完整，业务流程独立，公司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公司独立进行研发、生产和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团队，产品或服务所需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故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获得，并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专利权人明确。故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总经理、运行总监、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故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故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故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沈国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沈国强除投资本公司以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国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拟挂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拟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拟挂牌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拟挂牌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拟挂牌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拟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拟挂牌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

审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租赁情况。张宝珍与公司大股东沈国强系夫妻关系，张宝珍将二人名下的自有房产租赁给公司子公司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办公用房，租金为每月1.1万元，年租金13.2万元。该处房屋位于无锡市北塘区

春申路137-17号，为临街精装修商铺，共两层，租赁房屋面积为56.43平方米，因购买该处房屋时房产商赠送面积较大，实际可使用面积约100平方米。经现场查看和调查当地房屋租赁情况，子公司租赁沈国强夫妇商铺的租金价格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定价基本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此外，该关联租赁因涉及金额较小，定价基本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加强了对关联往来的制度规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从制度上规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防止其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6,753,600	67
程宏	董事、运行总监	1,008,000	10
钱辉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4,000	5
陈国华	董事	504,000	5
陶建民	董事	0	0
丁晓明	监事会主席	0	0
尤建坤	监事	0	0
巩艳飞	监事	0	0
钱华	股东	1,008,000	10
合计	-	9,777,600	97

注：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均为直接持股。

2. 钱华与钱辉为姐弟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沈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钱辉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自 2004 年 12 月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沈国强始终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沈国强担任；设监事一人，由钱辉担任；设总经理一名，由沈国强担任。

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置董事会，由沈国强、程宏、钱辉、陈国华、陶建民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沈国强；设置监事会，由丁晓明、尤建坤和巩艳飞三位监事组成，其中丁晓明担任监事会主席；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设总经理1名，由沈国强担任；运行总监1名，由程宏担任；财务总监1名，由钱辉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钱辉担任。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是出于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锡专审[2015]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三)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无锡	高分子材料	50万	聚酰胺薄膜系列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50万		100	100	是

## (四) 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68,938.69	3,741,872.68	8,479,89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80,250.00	229,947.48	350,515.00
应收账款	8,380,889.30	9,139,110.95	10,172,850.22
预付款项	897,568.22	1,410,578.12	8,285,352.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762.20		
存货	18,533,315.40	15,864,309.37	7,644,77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3,680.86	210,112.16	281,210.44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157,404.67</b>	<b>30,595,930.76</b>	<b>35,214,599.0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346,863.16	21,222,010.90	15,793,695.65
在建工程		6,471,476.04	1,976,520.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775,688.74	7,935,455.25	8,104,830.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2,643.35	784,501.75	1,168,21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522.41	69,752.68	68,298.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43,824,717.66	36,483,196.62	27,111,564.07
<b>资产总计</b>	<b>77,982,122.33</b>	<b>67,079,127.38</b>	<b>62,326,163.09</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366,512.06	8,834,608.91	7,086,750.00
预收款项	810,094.64	528,034.13	108,469.30
应付职工薪酬	415,080.00	292,398.04	289,438.63
应交税费	1,342,653.96	662,867.52	432,117.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538.12	1,029,179.84	766,607.51
其他应付款	3,186,954.46	2,864,126.61	2,354,76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3,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166,833.24</b>	<b>32,211,215.05</b>	<b>27,038,144.2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214,745.69	8,437,534.39	8,861,31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214,745.69</b>	<b>8,437,534.39</b>	<b>8,861,315.92</b>
<b>负债合计</b>	<b>46,381,578.93</b>	<b>40,648,749.44</b>	<b>35,899,460.1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80,000.00	5,080,000.00	5,080,000.00
资本公积		460,000.00	46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903,880.72	1,903,880.72	1,874,59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19,616,662.68	18,986,497.22	19,012,10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00,543.40	26,430,377.94	26,426,702.94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1,600,543.40</b>	<b>26,430,377.94</b>	<b>26,426,702.9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7,982,122.33</b>	<b>67,079,127.38</b>	<b>62,326,163.09</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77,142.75	2,802,763.98	7,344,437.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80,250.00	229,947.48	350,515.00
应收账款	7,784,330.57	8,701,824.28	9,951,403.10
预付款项	897,568.22	1,410,578.12	8,285,352.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9,001.44	266,239.24	266,239.24
存货	18,533,315.40	15,864,309.37	7,644,77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3,680.86	210,112.16	281,210.44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135,289.24</b>	<b>29,485,774.63</b>	<b>34,123,929.6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60,923.16	40,000.00	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340,716.95	21,215,497.97	15,785,936.18
在建工程		6,471,476.04	1,976,520.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775,688.74	7,935,455.25	8,104,830.69
开发支出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2,643.35	784,501.75	1,168,21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035.04	59,496.80	59,71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168,007.24</b>	<b>36,506,427.81</b>	<b>27,135,217.58</b>
<b>资产总计</b>	<b>78,303,296.48</b>	<b>65,992,202.44</b>	<b>61,259,147.22</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059,914.54	10,528,011.39	8,780,152.48
预收款项	907,901.64	545,194.13	108,469.30
应付职工薪酬	415,080.00	292,398.04	289,438.63
应交税费	1,332,986.36	652,290.28	419,126.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16,077.00	757,331.56
其他应付款	4,711,320.95	1,449,320.00	941,32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427,203.49</b>	<b>32,483,290.84</b>	<b>27,295,838.5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214,745.69	8,437,534.39	8,861,31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214,745.69</b>	<b>8,437,534.39</b>	<b>8,861,315.92</b>
<b>负债合计</b>	<b>49,641,949.18</b>	<b>40,920,825.23</b>	<b>36,157,154.4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80,000.00	5,080,000.00	5,080,000.00
资本公积	860,923.16	-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903,880.72	1,903,880.72	1,874,599.10
未分配利润	18,755,739.52	18,087,496.49	18,147,39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00,543.40	25,071,377.21	25,101,99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242,492.58	65,992,202.44	61,259,147.22

##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度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519,229.01	41,819,157.18	41,040,852.19
其中: 营业收入	26,519,229.01	41,819,157.18	41,040,852.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 营业成本	21,526,331.48	32,024,925.15	29,042,600.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915.55	144,685.77	244,973.70
销售费用	383,358.62	734,939.64	604,673.14
管理费用	2,997,960.21	7,447,782.00	7,731,561.61
财务费用	690,138.61	1,265,203.49	1,287,129.73
资产减值损失	261,847.57	5,244.24	96,385.6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8,676.97	196,376.89	2,033,527.62
加: 营业外收入	223,248.70	603,781.53	667,536.72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402.29	253,478.97	192,126.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07.39	5,044.81
<b>四、利润总额</b>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759,523.38</b>	<b>546,679.45</b>	<b>2,508,937.59</b>
减：所得税费用	129,357.92	214,271.48	290,599.39
<b>五、净利润</b> （净亏损以“-”号填列）	<b>630,165.46</b>	<b>332,407.97</b>	<b>2,218,338.2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165.46	332,407.97	2,218,338.20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30,165.46</b>	<b>332,407.97</b>	<b>2,218,338.2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0,165.46	332,407.97	2,218,338.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6,275,063.19</b>	<b>41,184,357.54</b>	<b>40,532,879.40</b>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营业成本	21,526,331.48	32,024,925.15	29,042,600.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195.34	132,061.09	235,015.08
销售费用	354,746.97	692,410.09	556,635.78
管理费用	2,753,739.74	6,921,610.93	7,318,762.71
财务费用	689,217.76	1,265,254.48	1,287,610.42
资产减值损失	256,921.63	-1,431.21	92,865.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亏损以“-”号填列）	597,910.27	149,527.01	1,999,388.79
加：营业外收入	223,018.70	603,781.53	667,536.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096.53	251,552.17	189,092.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b>三、利润总额</b>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8,832.44	501,756.37	2,477,833.21
减：所得税费用	130,589.41	208,940.14	287,297.77
<b>四、净利润</b> （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243.03	292,816.23	2,190,535.44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668,243.03	292,816.23	2,190,535.44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17,700.82	49,931,589.88	46,354,00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2,794.63	11,415,510.40	5,649,315.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100,495.45</b>	<b>61,347,100.28</b>	<b>52,003,323.0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02,765.78	31,809,089.47	26,915,63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57,542.32	9,732,412.56	9,461,56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4,964.66	1,530,129.90	2,325,89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3,991.48	11,622,359.04	3,500,631.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959,264.24</b>	<b>54,693,990.97</b>	<b>42,203,723.5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1,231.21</b>	<b>6,653,109.31</b>	<b>9,799,599.53</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0.00	2,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50.00</b>	<b>2,1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13,195.86	12,066,219.04	4,277,606.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13,195.86</b>	<b>12,066,219.04</b>	<b>4,277,606.0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13,195.86</b>	<b>-12,064,269.04</b>	<b>-4,275,506.06</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8,000,000.00	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00,000.00</b>	<b>18,000,000.00</b>	<b>16,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0,969.34	1,326,866.65	1,278,406.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700,969.34</b>	<b>17,326,866.65</b>	<b>17,278,406.98</b>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299,030.66	673,133.35	-1,278,406.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2,933.99	-4,738,026.38	4,245,68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1,872.68	8,479,899.06	4,234,212.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8,938.69	3,741,872.68	8,479,899.06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51,165.85	49,404,713.85	45,873,485.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2,144.40	11,412,079.86	5,646,009.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6,133,310.25	60,816,793.71	51,519,49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02,765.76	31,791,929.47	26,915,63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0,123.22	9,394,787.24	9,191,23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9,168.18	1,395,646.57	2,218,39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2,709.12	11,384,968.32	3,297,784.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5,744,766.28	53,967,331.60	41,623,055.9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88,543.97	6,849,462.11	9,896,43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0.00	2,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950.00	2,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13,195.86	12,066,219.04	4,277,606.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4,813,195.86	12,066,219.04	4,277,606.0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813,195.86	-12,064,269.04	-4,275,50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8,000,000.00	16,0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5,000,000.00	18,000,000.0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0,969.34	1,326,866.65	1,278,406.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1,700,969.34	17,326,866.65	17,278,406.9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299,030.66	673,133.35	-1,278,406.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5,621.23	-4,541,673.58	4,342,52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2,763.98	7,344,437.56	3,001,911.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7,142.75	2,802,763.98	7,344,437.56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80,000.00	460,000.00		1,903,880.72	18,986,497.22		26,430,377.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80,000.00	460,000.00		1,903,880.72	18,986,497.22		26,430,377.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460,000.00			630,165.46		5,170,165.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0,165.46		630,165.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460,000.00					4,5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60,000.00					-46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			1,903,880.72	19,616,662.68	31,600,543.40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80,000.00	460,000.00		1,874,599.10	19,012,103.84		26,426,70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80,000.00	460,000.00		1,874,599.10	19,012,103.84		26,426,70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81.62	-25,606.62		3,675.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2,407.97		332,407.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281.62	-358,014.59		-328,732.97
1. 提取盈余公积				29,281.62	-29,281.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8,732.97		-328,732.9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80,000.00	460,000.00		1,903,880.72	18,986,497.22	26,430,377.94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80,000.00			1,655,545.56	17,305,528.96		24,041,07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460,000.0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80,000.00	460,000.00		1,655,545.56	17,305,528.96		24,041,074.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9,053.54	1,706,574.88		1,925,628.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18,338.20		2,218,338.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9,053.54	-511,763.32		-292,709.78
1. 提取盈余公积				219,053.54	-219,053.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292,709.78		-292,709.7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80,000.00	460,000.00		1,874,599.10	19,012,103.84		26,426,702.94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80,000.00		1,903,880.72	18,087,496.49	25,071,37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80,000.00		1,903,880.72	18,087,496.49	25,071,37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860,923.16		668,243.03	6,529,166.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8,243.03	668,243.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860,923.16			5,860,923.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60,923.16			860,923.1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	860,923.16	1,903,880.72	18,755,739.52	31,600,543.4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80,000.00		1,874,599.10	18,147,393.68	25,101,99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80,000.00		1,874,599.10	18,147,393.68	25,101,99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81.62	-59,897.19	-30,61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816.23	292,816.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281.62	-352,713.42	-323,431.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281.62	-29,281.6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3,431.80	-323,431.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80,000.00		1,903,880.72	18,087,496.49	25,071,377.21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80,000.00		1,655,545.56	16,461,244.28	23,196,78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80,000.00		1,655,545.56	16,461,244.28	23,196,789.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053.54	1,686,149.40	1,905,202.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90,535.44	2,190,535.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9,053.54	-504,386.04	-285,332.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9,053.54	-219,053.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5,332.50	-285,332.5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80,000.00		1,874,599.10	18,147,393.68	25,101,992.78

##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

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1）交易性金融资产；（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4）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 3、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金融企业根据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

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

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

#### 7、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

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20%-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6-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

认，不得转回。

### （九）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十)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认定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认定法核算。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

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 6、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附注三之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

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

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二）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3-10	5.00	9.5-31.67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四) 无形资产

#### 1、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专利权	10年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2)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 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7、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

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d)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七）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

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4、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 (十八) 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十九) 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二十）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

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 （二十二）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公司与出租人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2、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

####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执行新的上述准则对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其他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798.21	6,707.91	6,232.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60.05	2,643.04	2,642.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60.05	2,643.04	2,642.67
每股净资产(元)	3.13	5.20	5.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3	5.20	5.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40%	62.01%	59.02%
流动比率(倍)	0.89	0.95	1.30
速动比率(倍)	0.37	0.41	0.7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51.92	4,181.92	4,104.09
净利润(万元)	63.02	33.24	22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02	33.24	22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75	-12.07	167.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75	-12.07	167.24
毛利率(%)	18.83%	23.42%	29.23%
净资产收益率(%)	2.01%	1.26%	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9%	-0.46%	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0.4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03	4.33	4.52
存货周转率（次）	1.25	2.72	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2	665.31	979.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1.31	1.93

注：

- 1、除资产负债率指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其余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040,852.19元、41,819,157.18元和26,519,229.01元，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同比上升了1.90%，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全年下降了36.59%，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基本平稳，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高分子材料聚酰亚胺膜细分行业，主要应用于柔性线路板基材、绝缘材料等相对小众市场，并且公司在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需求的增长和市场份额都相对稳定，而LED等应用领域虽然市场空间较大，但目前刚开始处于快速增长期，销售规模在逐步释放中，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不快。随着LED等应用领域需求的爆发性增长，并且目前公司正在拓展新的下游应用领域，向风力及太阳能发电、航空航天、高速铁路等行业不断渗透，公司营业收入有望出现稳步上升趋势。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23%、23.42%、18.8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出现逐步下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均苯四甲酸二酐、二氨基二苯醚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了大幅上升，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较快上升；从产品构成上看，公司低毛利率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而高毛利产品占比下滑，产品业务结构的变化也对公司毛利率构成了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滑态势。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各产品之间毛利率存有较大差异，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高弹性聚酰亚胺膜的毛利率分别为49.45%、49.18%、56.20%，属于附

加值较高的品种；但是该产品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出现逐年递减趋势，占各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2.60%、10.70%、10.10%；而公司另一种毛利率偏低的产品聚酰亚胺膜（专利号）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20.50%、6.10%、6.52%；销售收入分别占各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06%、35.19%、49.36%，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递增；在聚酰亚胺膜产品售价和成本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产品和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公司各年度销售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差异
二胺	50.64	63.19	12.55
均酐	43.35	62.65	19.30
乙酰胺-AC	3.84	4.21	0.37
B 料	231.62	224.43	-7.19
树脂 (PVDF)	60.08	54.89	-5.19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度	差异
二胺	46.66	50.64	3.98
均酐	23.83	43.35	19.52
乙酰胺-AC	4.85	3.84	-1.01
B 料	239.34	231.62	-7.72
树脂 (PVDF)	64.65	60.08	-4.57

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单位产品原料耗用量	2014 年度采购单价	2015 年 1-6 月采购单价	单位产品耗用量差异
二胺	0.4306	50.64	63.19	5.40
均酐	0.5671	43.35	62.65	10.94
乙酰胺-AC	5.1551	3.84	4.21	1.91
B 料	0.1065	231.62	224.43	-0.77
树脂 (PVDF)	0.3436	60.08	54.89	-1.78
合计				15.71
项目	单位产品原料耗用量	2013 年度采购单价	2014 年度采购单价	单位产品耗用量差异
二胺	0.4306	46.66	50.64	1.71
均酐	0.5671	23.83	43.35	11.07
乙酰胺-AC	5.1551	4.85	3.84	-5.21
B 料	0.1065	239.34	231.62	-0.82
树脂 (PVDF)	0.3436	64.65	60.08	-1.57
合计				5.18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相应提高。在

售价基本稳定的情况下，生产用料采购单价的变动导致了单位产品销售成本的上升，从而使公司销售毛利率呈现出下降趋势。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67%、1.26%、2.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54%、-0.46%、1.59%，总体出现下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毛利率下滑，公司毛利出现较大降低，而各项费用支出依然处于相对刚性水平，导致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而公司净资产小幅上升，从而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总体呈现下滑态势。

###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02%、62.01%、63.40%，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出现小幅上升态势，作为生产性企业，公司负债规模较大，偿债能力相对一般。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0、0.95、0.89，速动比率分别为0.70、0.41、0.37，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小幅下滑。公司报告期均无长期借款，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待加强。

### （四）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52、4.33、3.03，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2013年相比基本稳定，但由于2015年1-6月营业收入与2014年全年相比出现下滑，导致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滑，这是时间对比特征所造成的，公司运营和应收账款回款均正常，资金回笼有保障，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2013年、2014年、2014年1-7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68、2.72、1.2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大下降。随着新厂房竣工和新的生产线投产，公司存货规模快速增加，而销售扩张速度不高，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公司未来将加大对生产和存货的管理力度，明确市场供需，以期达到不断提高存货的周转速度，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的目的。

### （五）现金使用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99,599.53元，6,653,109.31元，141,231.21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3元、1.31元、0.01元，呈现较大下滑态势。主要原因系：1）公司原

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导致采购业务形成了较大的现金流出。2) 公司加大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研发费用处于较高水平，导致支付研发人员的现金流量支出较多。3) 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下滑，营业收入规模变化不大，使得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增加幅度有限。4) 公司2013年收到大额一次性政府补助5,110,000.00元，大幅增加了当年现金流入。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75,506.06元、-12,064,269.04元和-4,813,195.86元，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8,406.98元，673,133.35元，3,299,030.66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借款所致。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各类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作为高分子材料聚酰亚胺膜细分行业的知名厂商，致力于聚酰亚胺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是聚酰亚胺膜系列产品的销售，主要包括HN聚酰亚胺膜、CR聚酰亚胺膜（耐电晕）、聚酰亚胺膜（专利号）、高弹性聚酰亚胺膜、PF薄膜等系列膜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LED、柔性线路板基材、绝缘材料等行业。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 (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

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聚酰亚胺膜等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的99%以上。比较最近两年一期的销售收入构成,公司聚酰亚胺膜收入占比基本稳定,最近一期约占营业收入的99.99%,是公司收入的主要贡献来源。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 (1) 营业收入按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26,516,037.01	99.99%	41,429,977.51	99.07%	40,697,332.79	99.16%
其他业务收入	3,192.00	0.01%	389,179.67	0.93%	343,519.40	0.84%
合计	26,519,229.01	100.00%	41,819,157.18	100.00%	41,040,852.19	100.00%

#### (2) 营业收入按业务/产品划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HN聚酰亚胺膜	4,728,113.55	17.83%	9,319,904.43	22.29%	15,978,524.75	38.93%

CR 聚酰亚胺膜（耐电晕）	1,846,008.38	6.96%	2,711,674.37	6.48%	2,115,456.40	5.15%
BC 聚酰亚胺膜（专利号）	807,158.10	3.04%	2,247,499.16	5.37%	2,279,474.68	5.55%
聚酰亚胺膜（专利号）	13,090,341.67	49.36%	14,718,216.40	35.19%	1,254,990.61	3.06%
高弹性聚酰亚胺膜	2,677,273.50	10.10%	4,473,160.94	10.70%	13,379,106.53	32.60%
聚酰亚胺膜（FCR）	730,988.71	2.76%	1,107,282.04	2.65%	124,526.50	0.30%
聚酰亚胺膜（FHF）		0.00%			93,635.90	0.23%
PF 薄膜	2,636,153.10	9.94%	6,852,240.16	16.39%	5,471,617.42	13.33%
其他	3,192.00	0.01%	389,179.67	0.93%	343,519.40	0.84%
合计	26,519,229.01	100.00%	41,819,157.18	100.00%	41,040,852.19	100.00%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公司核心产品为聚酰亚胺膜，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其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16%、99.07%和99.99%，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基本平稳，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高分子材料聚酰亚胺膜细分行业，主要应用于柔性线路板基材、绝缘材料等小众市场，并且公司在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占有率第一，市场需求和公司份额都相对稳定，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小。目前LED领域需求增长较快，同时公司正在拓展新的下游应用领域，向风力及太阳能发电、航空航天、高速铁路等行业不断渗透，随着公司市场拓展的逐步深化，公司营业收入有望出现稳步上升趋势。

## 2、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4年较上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26,519,229.01	41,819,157.18	41,040,852.19	778,304.99	1.90%
营业成本	21,526,331.48	32,024,925.15	29,042,600.79	2,982,324.36	10.27%
营业利润	558,676.97	196,376.89	2,033,527.62	-1,837,150.73	-90.34%
利润总额	759,523.38	546,679.45	2,508,937.59	-1,962,258.14	-78.21%
净利润	630,165.46	332,407.97	2,218,338.20	-1,885,930.23	-85.0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小幅增长，但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营业成本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从而公司毛利率下滑，而各项支出费用较多，研发费用也处于较高水平，导致公司2014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同比大幅下滑；公司2015年1-6月销售规模有放大迹象，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趋稳，营业利润回升，公司经营情况出现改善。

## (三)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5年1-6月	HN 聚酰亚胺膜	4,728,113.55	4,220,798.63	10.73%
	CR 聚酰亚胺膜(耐电晕)	1,846,008.38	716,058.51	61.21%
	BC 聚酰亚胺膜(专利号)	807,158.10	423,105.06	47.58%
	聚酰亚胺膜(专利号)	13,090,341.67	12,236,518.33	6.52%
	高弹性聚酰亚胺膜	2,677,273.50	1,172,662.19	56.20%
	聚酰亚胺膜(FCR)	730,988.71	310,020.93	57.59%
	聚酰亚胺膜(FHF)			
	PF 薄膜	2,636,153.10	2,444,875.33	7.26%
	其他	3,192.00	2,292.50	28.18%
	合计	26,519,229.01	21,526,331.48	18.83%
2014年	HN 聚酰亚胺膜	9,319,904.44	7,782,477.60	16.50%
	CR 聚酰亚胺膜(耐电晕)	2,711,674.37	1,030,478.07	62.00%
	BC 聚酰亚胺膜(专利号)	2,247,499.16	993,890.81	55.78%
	聚酰亚胺膜(专利号)	14,718,216.40	13,819,733.46	6.10%
	高弹性聚酰亚胺膜	4,473,160.94	2,273,163.11	49.18%
	聚酰亚胺膜(FCR)	1,107,282.04	459,854.59	58.47%
	聚酰亚胺膜(FHF)			
	PF 薄膜	6,852,240.16	5,664,607.51	17.33%
	其他	389,179.67	720.00	99.81%
	合计	41,819,157.18	32,024,925.15	23.42%
2013年	HN 聚酰亚胺膜	15,978,524.75	14,254,498.89	10.79%
	CR 聚酰亚胺膜(耐电晕)	2,115,456.40	764,379.08	63.87%
	BC 聚酰亚胺膜(专利号)	2,279,474.68	943,499.49	58.61%
	聚酰亚胺膜(专利号)	1,254,990.61	1,512,208.07	-20.50%
	高弹性聚酰亚胺膜	13,379,106.53	6,762,644.96	49.45%
	聚酰亚胺膜(FCR)	124,526.50	112,339.56	9.79%
	聚酰亚胺膜(FHF)	93,635.90	70,563.50	24.64%
	PF 薄膜	5,471,617.42	4,620,177.25	15.56%
	其他	343,519.40	2,290.00	99.33%
	合计	41,040,852.19	29,042,600.79	29.23%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是聚酰亚胺膜产品的销售，公司将其细分为HN聚酰亚胺膜、CR聚酰亚胺膜（耐电晕）、聚酰亚胺膜（专利号）、高弹性聚酰亚胺膜、PF薄膜等系列产品，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聚酰亚胺膜产品合计占营

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16%、99.07%和99.99%。

公司各产品之间毛利率存有较大差异，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高弹性聚酰亚胺膜的毛利率分别为49.45%、49.18%、56.20%，属于附加值较高的品种；但是该产品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出现逐年递减趋势，占各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2.60%、10.70%、10.10%；而公司另一种毛利率偏低的产品聚酰亚胺膜（专利号）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20.50%、6.10%、6.52%；销售收入分别占各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06%、35.19%、49.36%，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递增；在聚酰亚胺膜产品售价和成本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产品和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公司各年度销售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差异
二胺	50.64	63.19	12.55
均酐	43.35	62.65	19.30
乙酰胺-AC	3.84	4.21	0.37
B料	231.62	224.43	-7.19
树脂(PVDF)	60.08	54.89	-5.19
项目	2013年	2014年度	差异
二胺	46.66	50.64	3.98
均酐	23.83	43.35	19.52
乙酰胺-AC	4.85	3.84	-1.01
B料	239.34	231.62	-7.72
树脂(PVDF)	64.65	60.08	-4.57

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单位产品原料耗用量	2014年度采购单价	2015年1-6月采购单价	单位产品耗用量差异
二胺	0.4306	50.64	63.19	5.40
均酐	0.5671	43.35	62.65	10.94
乙酰胺-AC	5.1551	3.84	4.21	1.91
B料	0.1065	231.62	224.43	-0.77
树脂(PVDF)	0.3436	60.08	54.89	-1.78
合计				15.71
项目	单位产品原料耗用量	2013年度采购单价	2014年度采购单价	单位产品耗用量差异
二胺	0.4306	46.66	50.64	1.71
均酐	0.5671	23.83	43.35	11.07

乙酰胺-AC	5.1551	4.85	3.84	-5.21
B料	0.1065	239.34	231.62	-0.82
树脂(PVDF)	0.3436	64.65	60.08	-1.57
合计				5.18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相应提高。在售价基本稳定的情况下，生产用料采购单价的变动导致了单位产品销售成本的上升，从而使公司销售毛利率呈现出下降趋势。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分别为0.84%、0.93%、0.01%。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部分系边角料销售等。

####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4年较上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383,358.62	734,939.64	604,673.14	130,266.50	21.54%
管理费用	2,997,960.21	7,447,782.00	7,731,561.61	-283,779.61	-3.67%
财务费用	690,138.61	1,265,203.49	1,287,129.73	-21,926.24	-1.7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5%	1.76%	1.47%	0.2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30%	17.81%	18.84%	-1.0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0%	3.03%	3.14%	-0.1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35%	22.59%	23.45%	-0.85%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差旅费、展览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绝对规模不大，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上升了21.54%，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2014年行业下游需求相对疲弱，公司为稳定市场和客户，努力实现业务增长，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加大营销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

#####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323,032.47	581,727.24	441,759.42
差旅费	13,505.50	24,406.50	58,037.70
展览费	27,056.06	38,417.62	39,479.29
广告费	104.49	276.17	318.38
包装费	1,451.10	3,835.76	7,912.61

其他	18,209.00	86,276.35	57,165.74
合计	383,358.62	734,939.64	604,673.14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交通费、折旧摊销费等。公司的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一直致力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应用，改进生产技术和工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大。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基本稳定，各费用项目波动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841,742.00	1,484,607.00	1,427,250.00
社会保险费	136,057.40	251,664.37	233,471.63
福利费	57,406.93	126,658.97	130,187.40
工会经费	142,770.28	145,201.37	0
公积金	13,371.00	22,303.00	15,232.00
职工教育经费	2,247.00	9,242.00	15,929.00
劳动保护费	5,000.00	124,295.95	154,649.39
办公费	48,212.46	115,959.25	127,525.76
交通费	177,763.02	361,411.59	367,269.16
业务招待费	179,708.30	376,144.40	317,768.20
差旅费	18,021.50	23,586.50	33,826.40
折旧	3,246.87	18,035.48	37,808.80
摊销	92,460.17	169,375.44	169,375.44
土地使用税	60,331.80	137,054.20	120,663.60
房产税	88,234.17	144,636.19	53,565.80
印花税	6,148.25	11,960.90	10,980.80
研发费用	571,650.95	2,865,200.81	3,239,106.92
长期待摊费用	191,858.40	383,716.80	383,716.80
租金	66,000.00	132,000.00	110,000.00
其他	295,729.71	544,727.78	783,234.51
合计	2,997,960.21	7,447,782.00	7,731,561.61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手续费等，其中利息支出占财务费用比重逾99%。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基本稳定，利息支出变化不大，从而财务费用相对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84,892.83	1,326,866.65	1,278,406.98
减：利息收入	6,459.67	29,150.89	19,315.57
汇兑损益	6,866.05	-41,063.30	16,639.65
手续费支出	3,819.40	7,662.03	10,550.67
其他	1,020.00	889.00	848.00
合 计	690,138.61	1,265,203.49	1,287,129.73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504,344.61	2,865,200.81	3,239,106.92
营业收入	26,519,229.01	41,819,157.18	41,040,852.19
占比	5.67%	6.85%	7.89%

公司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成熟的专业研发团队，目前已经取得包括 5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多项专利权，形成了在功能性聚酰亚胺膜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所处高分子功能性膜材料细分行业行业，技术门槛较高，要想持续领先市场，要求不断地技术创新研发；同时，作为小众市场，公司需要不断探索开发针对不同下游行业的新型膜材料，更需要公司持续性的技术开发创新，这种情况下，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和工艺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随着持续的技术投入和研发，新产品、新的先进技术和工艺能有效帮助公司打开市场，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07.39	-5,044.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2,788.70	603,781.53	667,536.7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8,077.57	39,591.74	27,802.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42.29	-114,363.22	-53,323.42
影响利润总额	162,768.84	525,802.66	636,971.25
减:所得税	30,119.39	72,738.96	91,071.83
影响净利润	132,649.45	453,063.70	545,899.42
净利润	630,165.46	332,407.97	2,218,33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97,516.01	-120,655.73	1,672,438.78
利润总额	759,523.38	546,679.45	2,508,937.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7.46%	82.88%	21.76%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政府补助明细表如下所示：

其他政府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购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3,206.46	344,617.05	68,372.24	与资产相关
专利发明、科技专项资金等	-	180,000.00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出让金补贴	39,582.24	79,164.48	79,164.48	
合计	222,788.70	603,781.53	667,536.7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营业外收支等，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45,899.42元、453,063.70元和132,649.45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1.76%、82.88%和17.46%，由于公司2014年利润规模较小，导致当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明显偏高，而2015年1-6月较2013年度出现下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利润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望不断降低。另外，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较大，形成了一批科技成果，因此获得政府补助较多，并具备一定持续性，公司获得补助的持续性不存在重大障碍，同时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品牌和技术优势，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3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667,536.72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7,802.76元，已计入营业外收入。营

业外支出方面主要是捐赠支出50,000.00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5,044.81元，已计入营业外支出。

2014年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603,781.53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39,591.74元，已计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方面主要是捐赠支出100,000.00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3,207.39元，其他支出12,436.42元，已计入营业外支出。

2015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222,788.70元，已计入营业外收入。此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38,077.57元，捐赠支出4,000.00元，其他支出18,096.53元已计入营业外支出。

####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 2、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税率情况披露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25%

##### 3、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按照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4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公司于2011年8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期满后，于2014年8月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4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自2014年起三年内，享受减至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8,019.05	15,100.34	26,175.22
银行存款	2,350,919.64	3,726,772.34	8,453,723.8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368,938.69	3,741,872.68	8,479,899.06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8,479,899.06元、3,741,872.68元、2,368,938.69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3.61%、5.58%及3.04%。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较小且快速下滑，公司资金实力一般。

###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80,250.00	229,947.48	350,515.00
商业承兑汇票	1,800,000.00		
合计	3,380,250.00	229,947.48	350,515.0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背书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顺潮工业有限公司	2015/4/22	2015/10/22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是350,515.00元，229,947.48元及3,380,250.00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6%、0.34%及4.3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未发现应收票据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票据。

### （三）应收账款

#### 1、按类别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72,105.73	100.00	691,216.43	8,380,889.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072,105.73	100.00	691,216.43	8,380,889.30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68,779.81	100.00	429,668.86	9,139,110.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568,779.81	100.00	429,668.86	9,139,110.95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97,274.84	100.00	424,424.62	10,172,850.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597,274.84	100.00	424,424.62	10,172,850.22

#### 2、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015,096.01	66.30%	180,452.88	5,834,643.13
1-2年(含)	2,786,351.58	30.71%	278,635.15	2,507,716.43
2-3年(含)	77,059.50	0.85%	38,529.75	38,529.75
3年以上	193,598.64	2.13%	193,598.64	0.00
合计	9,072,105.73	100.00%	691,216.43	8,380,889.30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183,284.67	95.97	275,498.54	8,907,786.13
1-2年(含)	191,896.50	2.01	19,189.65	172,706.85
2-3年(含)	117,235.94	1.22	58,617.97	58,617.97
3年以上	76,362.70	0.80	76,362.70	0.00
合计	9,568,779.81	100.00	429,668.86	9,139,110.95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57,561.30	94.91	301,726.84	9,755,834.46
1-2年(含)	463,350.84	4.37	46,335.08	417,015.76
2-3年(含)				
3年以上	76,362.70	0.72	76,362.70	0.00
合计	10,597,274.84	100.00	424,424.62	10,172,850.2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营业收入形成的未结算货款，97.01%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两年以内，账期较短，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历史回收情况良好；同时公司所处小众细分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对下游客户也有一定的把握度，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8,380,889.30	9,139,110.95	10,172,850.22
营业收入	26,519,229.01	41,819,157.18	41,040,852.1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60%	21.85%	24.79%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172,850.22元、9,139,110.95元及8,241,642.04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24.79%、21.85%和34.1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出现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回款管理，不断收回应收款项，同时部分客户使用票据进行结算，另外，公司产品处于细分行业小众市场，目前成熟应用领域需求较稳定，新的应用下游有待继续开发，公司目前发展较为平稳，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小幅波动。

#### 4、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晶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2,824.56	1年以内	17.22%
江苏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6,091.02	1-2年	17.14%
江苏冰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6,456.57	1年以内	16.30%
苏州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501.20	1年以内	10.45%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625.40	1年以内	7.95%
合计		5,787,498.75		69.06%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冰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6,490.97	1年以内	25.57
浙江晶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388.56	1年以内	16.85
江苏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6,091.02	1年以内	15.71
惠州国展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2,190.00	1年以内	10.97
苏州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782.40	1年以内	8.76
合计		7,115,942.95		77.86
2013年12月31日				
French Limited	非关联方	2,128,309.29	1年以内	20.92
浙江晶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1,898.16	1年以内	18.79

江苏冰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8,620.97	1年以内	18.37
苏州斯迪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4,229.00	1年以内	11.35
苏州市洁鑫忠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1,446.00	1年以内	8.17
合计		7,894,503.42		77.6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分别为浙江晶茂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冰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客户累计欠款5,787,498.75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69.06%。

报告期内公司开拓销售渠道，进军新的细分领域，扩大优质客户资源，对前五大客户依赖度有所降低，进而降低发生坏账的风险。目前公司约99%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两年以内，销售部门设针对主要客户均设有销售专员，定期进行应收款项的催收，财务部门负责跟踪督导。另外，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历史回收情况良好；同时公司所处小众细分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对下游客户也有一定的把握度，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5、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 （四）其他应收款

##### 1、按类别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法	18,000.00	35.25	8,300.00	9,700.00
（2）其他组合	33,062.20	65.75		33,062.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1,062.20	100.00	8,300.00	42,762.20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00.00	100.00	800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000.00	100.00	8000.00	0.00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00.00	100.00	800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000.00	100.00	8000.00	0.00

2、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00.00	55.56	300.00	9,700.00
1-2年(含)				
2-3年(含)				
3年以上	8,000.00	44.44	8,000.00	0.00
合计	18,000.00	100.00	8,300.00	9,7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年(含)				
2-3年(含)				

3年以上	8,000.00	100.00	8,000.00	0.00
合计	8,000.00	100.00	8,000.00	0.00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年(含)				
2-3年(含)				
3年以上	8,000.00	100.00	8,000.00	0.00
合计	8,000.00	100.00	8,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00元、0.00元和42,762.20元，款项内容主要为红利税及员工备用金等。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为公司经营发展中正常业务需求所产生的。

## 2、报告期内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其他	红利税	33,062.20	1年以内	64.75
尤建坤	往来借款	10,000.00	1年以内	19.58
刘学峰	往来借款	8,000.00	3年以上	15.67
合计		51,062.20		100.00

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其中涉及单位情况如下：尤建坤、刘学峰为公司员工，其他为红利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所涉及款项均已结清。

## (五) 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7,568.22	100.00	1,410,578.12	100.00	3,915,352.13	47.26
1-2年(含)					2,836,664.62	34.24
2-3年(含)					1,533,335.38	18.50
3年以上						
合计	897,568.22	100.00	1,410,578.12	100.00	8,285,352.13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8,285,352.13元、1,410,578.12元和897,568.22元，款项性质主要是公司预付工程款、材料货款、电费等。报告期间，公司预付账款呈现不断减少的趋势，2014年末同比下降82.98%，减少了6,874,774.01元，主要原因系预付工程款所建厂房投产使用进行结转所致。

##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各年度前五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宜兴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0,585.41	1年以内	60.23
广州市豪嘉包装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00.00	1年以内	19.05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	1年以内	8.69
吴建生	非关联方	50,800.00	1年以内	5.6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1年以内	4.01
合计		876,385.41		97.64
2014年12月31日				
宜兴市供电局	非关联方	481,182.17	1年以内	34.11
广州黑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年以内	17.01
江苏卡欧宜能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4.18
吴建生	非关联方	160,800.00	1年以内	11.40
宜兴市宜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601.00	1年以内	9.05
合计		1,209,583.17		85.75
2013年12月31日				
宜兴市贝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0,000.00	1-3年	88.83
宜兴市供电局	非关联方	407,272.13	1年以内	4.92
广州市豪嘉包装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00.00	1年以内	2.06
广州中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890.00	1年以内	1.58
广州黑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1.09

合计		8,159,162.13		98.48
----	--	--------------	--	-------

3、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 （六）存货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1,474.55		1,471,474.55
自制半成品	8,213,344.80		8,213,344.80
库存商品	8,749,059.09		8,749,059.09
低值易耗品	99,436.96		99,436.96
合计	18,533,315.40		18,533,315.40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789,810.76		1,789,810.76
自制半成品	5,903,854.10		5,903,854.10
库存商品	8,044,532.05		8,044,532.05
低值易耗品	126,112.46		126,112.46
合计	15,864,309.37		15,864,309.37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835,522.91		835,522.91
自制半成品	2,984,895.75		2,984,895.75
库存商品	3,647,789.79		3,647,789.79
低值易耗品	176,563.72		176,563.72
合计	7,644,772.17		7,644,772.17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构成。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644,772.17元、15,864,309.37元和18,533,315.40元。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呈现较快上涨趋势，与公司发展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对保持一致。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增加了107.52%，2015年6月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底增加了16.82%。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多处新厂房和生产线投入使用，公司产能快速扩大，生产能力大幅提升，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余额上升，从而带来公司存货的增加；同时公司销售情况好转，签单金额增长，部分品种供不应求，公司需要为已签合同进行备货，导致相应存货余额出现增加；公司细分市场需求，行业地位突出，竞争

优势明显，公司产品订单有保障，风险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高，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12.27%、23.65%和23.77%，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大力扩充产能，新产房和新的生产线不断投入使用，公司生产能力大幅增加，而销售还处于逐步放量的过程中，导致存货余额增长较快；而报告内公司总资产虽然也呈现上升趋势，但增长速度不快，从而导致存货占总资产比重出现明显的上升。未来公司将更加重视对生产和存货的管理力度，合理制定存货的安全水平，根据销售订单提前反应和规划，尽量减少存货的积压，也有助于降低公司存货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出现较大上升，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8.63%、37.94%和69.8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出现上升，2014年较2013年出现较大上升，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存货余额同比出现上升，从而导致本期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上升，而2015年6月末较2014年出现比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是期限对比因素所造成的，从全年情况来看，比例有望出现较大降低。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销售放量，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望不断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抵押的存货。

#### （七）其他流动资产

##### 1、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认证的进项税额	553,680.86	210,112.16	281,210.44
合计	553,680.86	210,112.16	281,210.44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认证的进项税额，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 （八）固定资产

##### 1、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3-10	5.00	9.5-31.67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9,351,658.06	10,694,735.32		20,046,393.38
机器设备	19,333,977.28	3,727,984.94		23,061,962.22
运输设备	1,122,715.01			1,122,715.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8,697.22	44,891.03		583,588.25
<b>合计</b>	<b>30,347,047.57</b>	<b>14,467,611.29</b>		<b>44,814,658.86</b>
<b>二、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866,093.46	335,091.46		1,201,184.92
机器设备	6,815,402.93	964,855.23		7,780,258.16
运输设备	1,061,307.23	1443.23		1,062,750.4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82,233.05	41,369.11		423,602.16
<b>合计</b>	<b>9,125,036.67</b>	<b>1,342,759.03</b>		<b>10,467,795.70</b>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b>				
房屋及建筑物	8,485,564.60			18,845,208.46
机器设备	12,518,574.35			15,281,704.06
运输设备	61,407.78			59964.5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6,464.17			159,986.09
<b>合计</b>	<b>21,222,010.90</b>			<b>34,346,863.16</b>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b>合计</b>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房屋及建筑物	8,485,564.60			18,845,208.46

机器设备	12,518,574.35			15,281,704.06
运输设备	61,407.78			59964.5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6,464.17			159,986.09
<b>合计</b>	<b>21,222,010.90</b>			<b>34,346,863.16</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3,568,173.18	5,783,484.88		9,351,658.06
机器设备	17,442,039.34	1,891,937.94		19,333,977.28
运输设备	1,137,330.40	4,188.03	18,803.42	1,122,715.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8,531.56	4,510.00	84,344.34	538,697.22
<b>合计</b>	<b>22,766,074.48</b>	<b>7,684,120.85</b>	<b>103,147.76</b>	<b>30,347,047.57</b>
<b>二、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444,782.66	421,310.80		866,093.46
机器设备	5,103,941.69	1,711,461.24		6,815,402.93
运输设备	1,066,182.90	12,987.58	17,863.25	1,061,307.2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7,471.58	104,888.59	80,127.12	382,233.05
<b>合计</b>	<b>6,972,378.83</b>	<b>2,250,648.21</b>	<b>97,990.37</b>	<b>9,125,036.67</b>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b>				
房屋及建筑物	3,123,390.52			8,485,564.60
机器设备	12,338,097.65			12,518,574.35
运输设备	71,147.50			61,407.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1,059.98			156,464.17
<b>合计</b>	<b>15,793,695.65</b>			<b>21,222,010.90</b>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b>合计</b>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房屋及建筑物	3,123,390.52			8,485,564.60
机器设备	12,338,097.65			12,518,574.35
运输设备	71,147.50			61,407.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1,059.98			156,464.17
<b>合计</b>	<b>15,793,695.65</b>			<b>21,222,010.90</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3,568,173.18			3,568,173.18
机器设备	14,870,239.93	2,571,799.41		17,442,039.34
运输设备	1,140,321.86		2,991.46	1,137,330.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653,672.63	104,763.23	139,904.30	618,531.56
<b>合计</b>	<b>20,232,407.60</b>	<b>2,676,562.64</b>	<b>142,895.76</b>	<b>22,766,074.48</b>
<b>二、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275,294.42	169,488.24		444,782.66
机器设备	3,593,613.20	1,510,328.49		5,103,941.69
运输设备	1,035,082.32	33,942.46	2,841.88	1,066,182.9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60,275.51	130,105.15	132,909.08	357,471.58
<b>合计</b>	<b>5,264,265.45</b>	<b>1,843,864.34</b>	<b>135,750.96</b>	<b>6,972,378.83</b>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b>				
房屋及建筑物	3,292,878.76			3,123,390.52
机器设备	11,276,626.73			12,338,097.65
运输设备	105,239.54			71,147.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3,397.12			261,059.98
<b>合计</b>	<b>14,968,142.15</b>			<b>15,793,695.65</b>
<b>四、减值准备</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b>合计</b>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房屋及建筑物	3,292,878.76			3,123,390.52
机器设备	11,276,626.73			12,338,097.65
运输设备	105,239.54			71,147.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3,397.12			261,059.98
<b>合计</b>	<b>14,968,142.15</b>			<b>15,793,695.65</b>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15,793,695.65元、21,222,010.90元和34,346,863.16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34%、31.64%和44.04%。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

比例较大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建厂房和多条生产线投入使用，导致固定资产余额大幅增加。

3、公司取得宜国用（2012）第 15600014 号地块，面积为 24,585.90 平米；该土地中心部位原有一池塘，在后期的厂房规划建设当中，为了充分地利用相关土地，对池塘进行填埋，在此基础上建造的建筑物（仓库）面积 1,827.09 平方米尚未办理相关产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4、公司固定产权属清晰，真实完整，折旧及减值准备政策符合规定。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报告期内，公司以厂房作为抵押向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循环贷款 1,200 万元，循环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存在不能按时足额还贷的风险。

#### （十）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无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工程（5#、4#车间）	5,144,735.32		5,144,735.32
在安装设备 9#线	1,326,740.72		1,326,740.72
合计	6,471,476.04		6,471,476.0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工程（2#、3#车间）	1,183,484.88		1,183,484.88
建筑工程（5#、4#车间）	207,835.32		207,835.32
机器设备（后处理机）	425,692.46		425,692.46
6#线扩建工程（电缆等）	159,508.02		159,508.02
合计	1,976,520.68		1,976,520.68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建筑工程 5#、 4#车间	5,144,735.32	300,000.00	5,444,735.32		
在安装设备 9#线	1,326,740.72	864,949.08	2,191,689.80		
变压器扩容		472,192.52	472,192.52		
合计	6,471,476.04	1,637,141.60	8,108,617.64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为建筑工程、安装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所有在建工程均已竣工并投入使用，期末在建工程无余额。

#### (十一)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b>				
土地使用权	8,385,224.00			8,385,224.00
专利权	16,710.00	932,693.66		949,403.66
<b>合计</b>	<b>8,385,224.00</b>	<b>932,693.66</b>		<b>9,334,627.66</b>
<b>二、累计摊销</b>				
土地使用权	461,187.21	83,852.22		545,039.43
专利权	5,291.54	8,607.95		13,899.49
<b>合计</b>	<b>466,478.75</b>	<b>92,460.17</b>		<b>558,938.92</b>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b>				
土地使用权	7,924,036.79			7,840,184.57
专利权	11,418.46			935,504.17
<b>合计</b>	<b>7,935,455.25</b>			<b>8,775,688.74</b>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b>合计</b>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土地使用权	7,924,036.79			7,840,184.57
专利权	11,418.46			935,504.17
<b>合计</b>	<b>7,935,455.25</b>			<b>8,775,688.74</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b>一、账面原值</b>				
土地使用权	8,385,224.00			8,385,224.00
专利权	16,710.00			16,710.00
<b>合计</b>	<b>8,401,934.00</b>			<b>8,401,934.00</b>
<b>二、累计摊销</b>				
土地使用权	293,482.77	167,704.44		461,187.21
专利权	3,620.54	1,671.00		5,291.54
<b>合计</b>	<b>297,103.31</b>	<b>169,375.44</b>	-	<b>466,478.75</b>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b>				
土地使用权	8,091,741.23			7,924,036.79
专利权	13,089.46			11,418.46
<b>合计</b>	<b>8,104,830.69</b>			<b>7,935,455.25</b>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b>合计</b>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土地使用权	8,091,741.23			7,924,036.79
专利权	13,089.46			11,418.46
<b>合计</b>	<b>8,104,830.69</b>			<b>7,935,455.25</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土地使用权	8,385,224.00			8,385,224.00
专利权	5,570.00	11,140.00		16,710.00
<b>合计</b>	<b>8,390,794.00</b>	<b>11,140.00</b>		<b>8,401,934.00</b>
<b>二、累计摊销</b>				
土地使用权	125,778.33	167,704.44		293,482.77
专利权	1,949.54	1,671.00		3,620.54
<b>合计</b>	<b>127,727.87</b>	<b>169,375.44</b>	-	<b>297,103.31</b>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b>				
土地使用权	8,259,445.67			8,091,741.23
专利权	3,620.46			13,089.46
<b>合计</b>	<b>8,263,066.13</b>			<b>8,104,830.69</b>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259,445.67			8,091,741.23
专利权	3,620.46			13,089.46
合计	8,263,066.13			8,104,830.69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8,104,830.69元、7,935,455.25元和8,775,688.74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3.00%、11.83%和11.25%，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余额中土地使用权数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呈现下降趋势。

2、2012年2月1日，公司与宜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3202822012CR002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双方约定将出让宗地号为015-100-001000号，面积为24,586平方米（约36.88亩）的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每平方米341元，合计人民币8,383,826元的价格出让给高拓公司。另根据2011年8月18日高拓公司与宜兴市杨巷镇人民政府签订的《转出让协议》以及双方约定，对于该地块（宗地号015-100-001000）镇政府以120,000元/亩，合计人民币4,425,600元的优惠价出让给公司，差价部分人民币3,958,226元的土地出让金由镇政府以补贴方式代为支付，2015年7月20日，根据镇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土地出让金差价部分已由镇政府以补贴方式代为支付。公司取得的出让宗地编号为015-100-001000号土地使用权合法、权属完整，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公司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形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循环贷款1,200万元，循环贷款期限为2014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23日；公司以知识产权作为质押向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循环贷款6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8月6日至2015年8月5日，公司已提前偿还，并于2015年7月1日重新向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循环贷款600万元，新的循环贷款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存在不能按时足额还贷的风险。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 1、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旧厂房维修	54,748.60		21,899.52		32,849.08
旧厂房、道路 维修	579,999.88		145,000.02		434,999.86
旧厂区维修、 大棚改造	149,753.27		24,958.86		124,794.41
合计	784,501.75		191,858.40		592,643.3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旧厂房维修	98,547.64		43,799.04		54,748.60
旧厂房、道路 维修	869,999.92		290,000.04		579,999.88
旧厂区维修、 大棚改造	199,670.99		49,917.72		149,753.27
合计	1,168,218.55		383,716.80		784,501.75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旧厂房维修	142,346.68		43,799.04		98,547.64
旧厂房、道路 维修	1,159,999.96		290,000.04		869,999.92
旧厂区维修、 大棚改造	249,588.71		49,917.72		199,670.99
合计	1,551,935.35		383,716.80		1,168,218.55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旧厂房、道路、大棚等维修费用。

##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	699,516.43	109,522.41	437,668.86	69,752.68	432,424.62	68,298.50

备						
合 计	699,516.43	109,522.41	437,668.86	69,752.68	432,424.62	68,298.50

## 2、其中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949.47	11,487.37	41,023.53	10,255.88	34,348.08	8,587.02
合计	45,949.47	11,487.37	41,023.53	10,255.88	34,348.08	8,587.02

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的主要原因系计提坏账形成的资产减值准备等。

### （十四）资产减值准备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b>	本公司将应收单个客户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应收账款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

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④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存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37,668.86	261,847.57			699,516.43
合计	437,668.86	261,847.57			699,516.4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32,424.62	5,244.24			437,668.86

合计	432,424.62	5,244.24			437,668.86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36,039.02	96,385.60			432,424.62
合计	336,039.02	96,385.60			432,424.6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16,000,000.00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质押抵押物
宜兴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巷支行	2,000,000.00	2014.7.22-2015.7.21	宜银高抵 2014 第 014 号
宜兴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巷支行	6,000,000.00	2014.8.6-2015.8.5	宜银高质 2013 第 1024 号
宜兴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巷支行	5,000,000.00	2015.3.12-2016.3.11	宜银高抵 2014 第 014 号
宜兴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巷支行	5,000,000.00	2015.3.11-2016.3.9	宜银高抵 2014 第 014 号
合计		18,000,000.00		

### （二）应付账款

#### 1、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54,874.86	70.68	8,769,398.91	99.26	6,238,628.32	88.03
1-2年(含)	4,211,637.20	29.32	65,210.00	0.74	848,121.68	11.97
合计	14,366,512.06	100.00	8,834,608.91	100.00	7,086,75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086,750.00元、8,834,608.91元和14,366,512.06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2.09%、23.94%、31.49%，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上升。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分别是江苏晟益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上海东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固创化工有限公司、东营市冠森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垦利县聚瑞商贸有限公司，共计应付账款余额9,091,330.60元，占总的应付账款比例为63.2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出现连续上升，一方面与公司发展和业务拓展情况相一致，同时增加了大额的新建厂房应付建筑安装款项，从而导致应付账款出现大幅上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70.68%应付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并按期结算，公司获得的信用支持较大。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晟益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4,019,224.00	1-2年	27.98
上海东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904,803.36	1年以内	13.26
上海固创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121,688.49	1年以内	7.81
东营市冠森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057,256.09	1年以内	7.36
垦利县聚瑞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988,358.66	1年以内	6.88
合计		9,091,330.60		63.28
2014年12月31日				
东营市冠森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494,776.65	1年以内	16.92
石家庄海力精化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138,634.44	1年以内	12.89

上海固创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968,188.49	1年以内	10.96
江苏邦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917,087.03	1年以内	10.38
常熟市龙桥化工厂	货款	901,585.37	1年以内	10.21
合计		5,420,271.98		61.35
<b>2013年12月31日</b>				
上海东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964,335.84	1-2年	27.72
常熟市龙桥化工厂	货款	1,578,723.16	1年以内	22.28
东营市冠森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908,401.65	1年以内	12.82
淄博市临淄乾浩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690,027.84	1年以内	9.74
张家港保税区华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365,564.30	1年以内	5.16
合计		5,507,052.79		77.71

3、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三）预收账款

1、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0,094.64	100.00	528,034.13	100.00	108,469.30	100.00
合计	810,094.64	100.00	528,034.13	100.00	108,469.3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主要是依据合同约定预收的货款，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8,469.30元、528,034.13元和810,094.64元，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呈现逐步增加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市场开发成效开始显现，不断增加客户和订单，促进了公司预收账款的上升。

2、报告期内较大额预收账款单位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蔡伦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95,966.00	1年以内	61.22%
上海顺朝工业有限公司	184,399.70	1年以内	22.76%
上海尼品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73,320.00	1年以内	9.05%

苏州荣迅达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452.50	1年以内	2.28%
CBF INTERNATIONAL CO,LTD	12,986.83	1年以内	1.60%
合计	785,125.03		96.92%
<b>2014年12月31日</b>			
东莞市优康电子有限公司	522,360.00	1年以内	98.93
东莞市毅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10.00	1年以内	0.44
常州市和创兴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4.00	1年以内	0.38
常州今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0.13	1年以内	0.25
合计	528,034.13		100.00
<b>2013年12月31日</b>			
江门市江海区永创鑫电子有限公司	61,674.30	1年以内	56.86
东莞市群跃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795.00	1年以内	43.14
合计	108,469.30	1年以内	100.00

3、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四）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7,895.85	35.70	1,454,748.00	50.79	1,724,761.61	73.25
1-2年（含）	640,000.00	20.08	1,409,378.61	49.21		
2-3年（含）	1,409,058.61	44.21			630,000.00	26.75
合计	3,186,954.46	100.00	2,864,126.61	100.00	2,354,761.61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其他业务所形成的应付款项等，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354,761.61元、2,864,126.61元和3,186,954.46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出现上升。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分别是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沈国强、王玉明、杨巷镇人民政府、周利强，共计其他应付款余额3,081,053.46元，占总的其他应付款比例为96.68%。

#####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b>2015年6月30日</b>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9,058.61	3年以上	44.21	往来款
王玉明	702,994.85	1-2年(含)	22.06	往来款
沈国强	360,000.00	1年以内	11.30	股权转让款
杨巷镇人民政府	309,000.00	1年以内	9.70	土地租赁款
周利强	300,000.00	1年以内	9.41	工程款
合计	3,081,053.46		96.68	
<b>2014年12月31日</b>				
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9,058.61	3年以上	49.20	往来款
王玉明	640,000.00	1年以内	22.35	往来款
钱辉	500,000.00	1年以内	17.46	往来款
杨巷镇人民政府	309,000.00	1年以内	10.79	土地租赁款
养老金	5,532.00	1年以内	0.19	往来款
合计	2,863,590.61		99.98	
<b>2013年12月31日</b>				
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9,058.61	3年以上	59.84	往来款
技术开发费	630,000.00	2-3年(含)	26.75	往来款
杨巷镇人民政府	309,000.00	1年以内	13.12	往来款
养老金	4,167.00	1年以内	0.18	往来款
代垫款	2,320.00	1年以内	0.10	往来款
合计	2,354,545.61		99.99	

由于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尚存在不规范之处，财务规范意识不足，往来款事项未执行有效的审批决策程序，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借款利息，但业务真实存在，资金入账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其中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阿尔梅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与其之间因职工安置所形成的款项；沈国强系公司大股东，因转让子公司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款项；王玉明、周利强系独立自然人，分别系往来款和设备安装款；杨巷镇人民政府所涉及款项系土地租赁款。

3、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 （五）递延收益

1、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中央、省级专项资金补助	4,697,010.71		183,206.46	4,513,804.25	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在一年以上
土地出让金补贴	3,740,523.68		39,582.24	3,700,941.44	
合计	8,437,534.39		222,788.70	8,214,745.69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中央、省级专项资金补助	5,041,627.76		344,617.05	4,697,010.71	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在一年以上
土地出让金补贴	3,819,688.16		79,164.48	3,740,523.68	
合计	8,861,315.92		423,781.53	8,437,534.39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中央、省级专项资金补助		5,110,000.00	68,372.24	5,041,627.76	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在一年以上
土地出让金补贴	3,898,852.64		79,164.48	3,819,688.16	
合计	3,958,226.00	5,110,000.00	147,536.72	8,861,315.92	

2、相应政府补助具体情况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发改办产业【2013】1245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苏发改工业发【2013】967号、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锡发改工【2013】18号文件关于2013年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轻纺项目的复函，中央预算内投资人民币73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人民币511.00万元。

2012年2月1日，宜兴市国土资源局与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拓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3202822012CR0029的《国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双方约定将出让宗地号为015-100-001000号，面积为24,586平方米（约

36.88亩)的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每平方米341元,合计人民币8,383,826元的价格出让给高拓公司。另根据2011年8月18日高拓公司与宜兴市杨巷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签订的《转出让协议》以及双方约定,对于该地块(宗地号015-100-001000)镇政府以120,000元/亩,合计人民币4,425,600元的优惠价出让给高拓公司,差价部分人民币3,958,226元的土地出让金由镇政府以补贴方式代为支付,相应金额计入递延收益。

#### (六)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190,282.76	4,760,344.05	4,637,662.09	312,964.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115.28	434,625.64	434,625.64	102,115.28
合计	292,398.04	5,194,969.69	5,072,287.73	415,08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95,522.15	9,078,476.87	9,083,716.26	190,282.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916.48	790,169.84	781,971.04	102,115.28
合计	289,438.63	9,868,646.71	9,865,687.30	292,398.0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102,657.28	8,907,135.13	195,522.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4,510.37	710,593.89	93,916.48
合计		9,907,167.65	9,617,729.02	289,438.63

##### 3、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745.41	3,908,649.28	3,785,985.04	237,409.65
(2) 职工福利费		280,170.45	280,170.45	
(3) 社会保险费	73,395.35	378,341.04	378,323.32	73,413.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866.54	218,036.19	218,018.47	47,884.26

养老保险费	25,528.82	96,739.35	96,739.35	25,528.82
失业保险费		7,421.12	7,421.12	
工伤保险费		42,167.02	42,167.02	
生育保险费		13,977.36	13,977.36	
(4) 住房公积金	2,142.00	48,166.00	48,166.00	2,14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017.28	145,017.28	
合 计	190,282.76	4,760,344.05	4,637,662.09	312,964.7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274.74	7,521,036.29	7,539,565.62	114,745.41
(2) 职工福利费		601,991.30	601,991.30	
(3) 社会保险费	60,551.41	709,822.91	696,978.97	73,395.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072.29	407,559.47	396,765.23	47,866.53
养老保险费	23,479.12	176,152.60	174,102.90	25,528.82
失业保险费		13,211.45	13,211.45	
工伤保险费		89,478.30	89,478.30	
生育保险费		23,421.09	23,421.09	
(4) 住房公积金	1,696.00	91,183.00	90,737.00	2,14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443.37	154,443.37	
合 计	195,522.15	9,078,476.87	9,083,716.26	190,282.7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95,003.61	7,461,728.87	133,274.74
(2) 职工福利费		629,228.59	629,228.59	
(3) 社会保险费		621,258.39	560,706.98	60,551.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2,184.50	305,112.21	37,072.29

养老保险费		187,975.40	164,496.28	23,479.12
失业保险费		12,492.81	12,492.81	
工伤保险费		38,608.79	38,608.79	
生育保险费		39,996.88	39,996.88	
(4) 住房公积金		85,072.00	83,376.00	1,69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2,094.69	172,094.69	
合计		9,102,657.28	8,907,135.13	195,522.15

## 4、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2,115.28	403,142.79	403,142.79	102,115.28
失业保险费		31,482.85	31,482.85	
合计	102,115.28	434,625.64	434,625.64	102,115.28

5、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93,916.48	734,052.69	725,853.89	102,115.28
失业保险费		56,117.15	56,117.15	
合计	93,916.48	790,169.84	781,971.04	102,115.28

6、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51,901.61	657,985.14	93,916.48
失业保险费		52,608.75	52,608.75	
合计		804,510.37	710,593.89	93,916.48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补贴、福利费及社保等。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为9,617,729.02元、9,865,687.30元和5,072,287.73元，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比较稳定，波动较小。

## (七)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企业所得税	653,726.95	486,316.24	305,409.20
增值税	553,156.51	108,949.85	40,157.13
土地使用税	30,165.90	30,165.90	30,165.90
房产税	45,884.82	8,958.80	23,59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72.76	8,221.75	6,865.58
教育费附加	27,885.07	8,066.79	6,671.54
个人所得税	-67.38	-77.86	-51.33
印花税	1,241.95	802.90	1,268.50
综合基金	2,587.38	11,463.15	18,037.50
合 计	1,342,653.96	662,867.52	432,117.18

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处罚情况。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呈增加态势，主要系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因素所致。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80,000.00	5,080,000.00	5,080,000.00
资本公积		460,000.00	460,000.00
盈余公积	1,903,880.72	1,903,880.72	1,874,599.10
未分配利润	19,616,662.68	18,986,497.22	19,012,10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600,543.40	26,430,377.94	26,426,702.94
少数股东权益			
合 计	31,600,543.40	26,430,377.94	26,426,702.94

(一) 股本（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二)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所述。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

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 1、持股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股份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沈国强	6,753,600.00	67.00%	67.00%
钱华	1,008,000.00	10.00%	10.00%
程宏	1,008,000.00	10.00%	10.00%
钱辉	504,000.00	5.00%	5.00%
陈国华	504,000.00	5.00%	5.00%

公司大股东沈国强持有本公司 67%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另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钱华、钱辉系姐弟关系。

####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	无锡	高分子材料	50万

####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其他关联方

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陈冠宇	持有本公司 3% 股权	

### （二）关联方交易

####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

子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1) 对子公司销售收入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889,002.58	2,378,941.13	1,400,424.37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对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1,400,424.37元、2,378,941.13元、889,002.58元，子公司对外销售货物均来自于母公司并且已全部对外销售，母公司对子公司销售所形成的收入与子公司对外销售成本在各个年度均已抵消，不影响合并报表损益。

(2) 应收子公司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89,212.24		249,079.24		266,239.24	

应收子公司款项主要系报告期末未付货款，金额较小。

(3) 应付子公司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1,693,402.48		1,693,402.48		1,693,402.48	

报告期内应付子公司款项主要系公司向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款项。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沈国强、钱辉、陈冠宇、程宏、陈国华	本公司	200.00	2014/7/22	2015/7/21	否	保证担保
沈国强、钱辉、陈冠宇、程宏、陈国华	本公司	600.00	2014/8/6	2015/8/5		
沈国强、钱辉、陈冠宇、程宏、陈国华	本公司	500.00	2015/3/8	2016/3/9		
沈国强、钱辉、陈冠宇、程宏、陈国华	本公司	500.00	2015/3/9	2016/3/11		
合计		1,8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需求主要通过短期借款进行筹措，由公司股东沈国强、钱辉、陈冠宇、程宏、陈国华等为本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经核查，公司无需向担保方支付相关费用，同时不存在未来任何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协议，这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股改完成之后，已经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相关关联情况进行进一步清查和规范，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租赁费
张宝珍	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015-1-1	2015-12-31	11,000.00 元/月	132,000.00

(续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租赁费
张宝珍	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014-1-1	2014-12-31	11,000.00 元/月	132,000.00

(续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租赁费
张宝珍	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013-1-1	2013-12-31	100,000.00 元/年	1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租赁情况。张宝珍与公司大股东沈国强系夫妻关系，张宝珍将二人自有房产租赁给公司子公司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办公

用房，租金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定价基本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况。

#### 4、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沈国强	360,000.00					
钱华	25,000.00					
程宏	25,000.00					
钱辉	25,000.00		500,000.00			
陈冠宇	25,000.00					

最近一期末，应付关联方股东款项主要系子公司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另外公司2014年末应付股东钱辉款项主要系公司向其借款所致。

在公司股份改制之前，由于公司原关联方相关制度尚未建立，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尚不完善，从而导致出现关联方款项情况。以上情况在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得到了有效改善，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及管理制度已在逐步完善中，对关联方借款情况进行了严格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方面的规定已初步建立完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余额为零，已清理完毕。

#### （四）公司为规范管理关联交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并在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未达到第十七条规定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自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后，尚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 承诺事项**

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与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巷支行签订《流

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合同》，本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本金1,200万元，循环贷款期限2014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23日，由本公司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做抵押，同时由本公司股东沈国强、钱辉、程宏、陈国华、陈冠宇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年8月6日，本公司与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合同》，本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本金6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8月6日至2015年8月5日，公司已提前偿还，并于2015年7月1日重新向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循环贷款600万元，新的循环贷款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由本公司提供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股东沈国强、钱辉、程宏、陈国华、陈冠宇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61号	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817.77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基准日报表反映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15年6月30日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830.33万元，评估价值8648.10万元，评估增值817.77万元，增值率为10.44%；负债账面价值4670.28万元，评估价值4670.28万元，评估增值0.00元，增值率为0.00%；资产净额账面价值3160.05万元，评估价值3977.83万元，评估增值817.77万元，增值率为25.88%。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两次股利分配。根据公司2015年2月12日股东会决议，在2013年底应付股利757,331.56元的基础上增加258,745.44元，合计1,016,077.00元以现金方式向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利润。现金股利系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截至2015年8月31日，该笔税款已经扣缴。

除上述股利分配事项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股利分配事项。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	------	-----------

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50 万元	高分子材料	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
--------------	-------	-------	--------------------

2、报告期内，子公司无锡高拓聚合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33,168.40	3,013,740.77	1,908,397.16
利润总额	-39,309.06	44,923.08	31,104.38
净利润	-38,077.57	39,591.74	27,802.76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99,390.73	3,086,566.66	3,066,657.59
负债总额	1,638,467.57	1,687,565.93	1,701,947.43
净资产总额	1,360,923.16	1,399,000.73	1,364,710.16

###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市场空间的快速扩大，聚酰亚胺薄膜行业的企业数量逐年增加，行业竞争有日趋激烈之势，这给行业带来市场竞争的风险。公司虽然作为国内聚酰亚胺高分子材料薄膜细分市场的领军企业，但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市场占有率和毛利率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加大对有核心竞争力产品的研发投入；二、严格控制成本，采用更加先进的生产控制程序。

#### 2、专业队伍建设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不同于传统生产密集型企业，在研发、生产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以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关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创新力强的人才队伍。但是，从公司人才队伍的年龄结构来看，技术人才的年龄普遍偏大，中青年技术人才积累较少，尚未形成老中青相结合的人才体系，不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人才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有机结合，通过引进高新技术人才，招聘优秀大学毕业生等手段，有效改变公司技术人才队伍年龄结构偏大的现状。此外，为增强公司对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员工培训制度和薪酬制度，为员工的职业发展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

路径，并计划在将来采取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等激励措施，增强了公司员工的内在凝聚力，不断的增强企业对高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和号召力。

### 3、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風險

公司系新经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在逐步建立完善并运行中。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化运行及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细则和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同时公司将增加组织培训，对公司管理层人员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贯彻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三会的运作机制与信息披露机制。

###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風險

控股股东沈国强持有公司 675.36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7%，对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但客观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做了相应的安排。这些制度措施，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组建了监事会，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

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还将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进一步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监督。

#### 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步下滑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23%、23.42%、18.83%，毛利率出现逐步下滑，主要原因系随着报告期内尤其是2014年的原油价格大幅降低，公司均苯四甲酸二酐、二氨基二苯醚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了大幅上升，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较快上升；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产品价格出现一定下滑；此外，从产品构成上看，公司低毛利率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而高毛利产品占比下滑，产品业务结构的变化也对公司毛利率构成了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滑态势。未来如果出现竞争进一步加剧以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等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不利因素，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为改善毛利率下滑的不利局面，一方面积极拓展原材料供应商，扩大可选择范围，在质量得到保证的前提下寻找可替代供应商，增强议价能力，加强对原材料的成本控制能力；同时开拓新市场新领域，加大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力度，增加产品附加值，保持价格稳定，并努力改善产品结构，提高高毛利产品的业务比重，争取提高公司毛利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逐步下滑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99,599.53元，6,653,109.31元，141,231.21元，呈现较大下滑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导致采购业务形成了较大的现金流出；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下滑，营业收入规模变化不大，使得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增加幅度有限。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扭转这种不利局面，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恶化的情况将难以改观。另外，公司作为生产性企业，为了保证产能和保障产品质量，对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巨大，未来如果需要继续扩大产能增加投资，而经营性

现金流不足的话，公司有可能面临一定资金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能力，稳定产品价格，开源节流，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同时统筹规划，做好生产、销售和投资的衔接，在内部造血的同时，增强外部融资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稳健发展。

#### 7、大客户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目前第一大客户为江门市江海区永创鑫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于 2013 年底新开发客户，报告期内对其销售快速增长，2014 年对其销售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2.57%，而 2015 年 1-6 月对其销售占总营业收入比重进一步提高到了 44.39%，公司存在着对第一大客户依赖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合作出现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同时也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另外，公司也积极开拓新市场，发掘新客户，完善客户结构，以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并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 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经营理念方面：公司作为国内聚酰亚胺高分子材料薄膜细分市场的领航者，以诚为本，不断创新，致力于聚酰亚胺高分子材料薄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专业、系统的解决方案，并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特点，开发一系列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面对不断激增的市场需求，未来公司将继续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加大创新力度，持续大力开发聚酰亚胺高分子材料薄膜各类产品，进军更广阔的应用领域，实现企业的跨越式发展。

#### 2. 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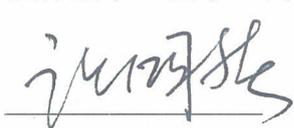
公司作为国内聚酰亚胺高分子材料薄膜细分市场的领军企业，未来将依然专注于聚酰亚胺高分子材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巩固和增强行业地位，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和提升品牌形象，将公司打造成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国内外知名品牌。

## 第五节 相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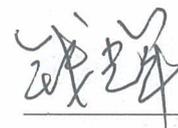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国强



程宏



钱辉



陈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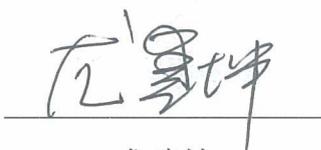


陶建民

全体监事签字：



丁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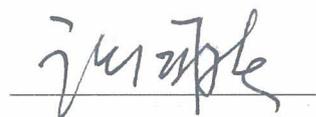


尤建坤



巩艳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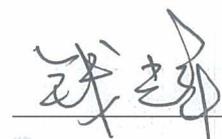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国强



程宏



钱辉

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项目小组负责人：



吴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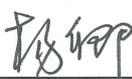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张双



任克显



杨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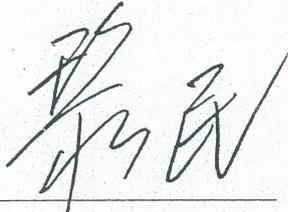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黎 民

经办律师：

  
丁 铮

经办律师：

  
王 鹤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3日

####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3日

###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  
(以下无正文)